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平方米涂装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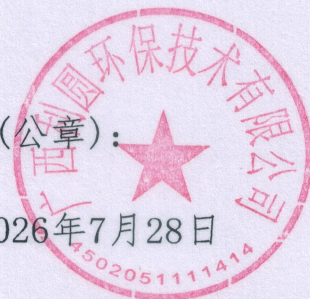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N2P2C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汽车配件50万平米涂装件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04，信用编号BH071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胜（信用编号BH0716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8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p9lu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50万平米涂装件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玉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N0J9E0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有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士杰	徐士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士杰	徐士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03520240545000000004	BH071648	黄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报告全文	BH071648	黄胜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柳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7 引用数据监测报告
- 附件 8 业主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平米涂装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50204-04-01-6598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 A17-1-3 号		
地理坐标	E109°20'9.090", N24°20'7.5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450204-04-01-65989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26.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2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年）》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 (4)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以下简称“河西高新区总规”），该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为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河西高新区总规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 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 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 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 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 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 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 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 业。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 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 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 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 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 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 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远离居住用地，与最近 的居民区（老房屯）相距约 300m，且老房屯位于项目区 域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本项 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 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 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 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 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 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 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 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 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 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气 体。	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 位。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 东北风，项目周边均规划为 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 敏感点为西北面 300m 处的 老房屯。项目有机废气经处 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设 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 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 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 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 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 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 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均符 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 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 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 炉。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采用成型 生物质颗粒，且不涉及锅炉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 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 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 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 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 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 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项目为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故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	符合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为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及产业政策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符合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300m 处的老房屯，敏感点位于项目侧风向，符合要求。	符合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能源使用为生物质颗粒及电能。	符合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远离居住用地，与最近的居民区（老房屯）相距约300m，且老房屯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项目电泳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规定做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A17-1-3号，属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总体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行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三、“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 （2）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持区域环境质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负面清单。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table> <tr> <th>项目</th><th>选址要求</th><th>本项目基本情况</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r> <td>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td><td>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远离居住用地，与最近的居民区(老房屯)相距约 300m，且老房屯位于项目区域主</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选址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远离居住用地，与最近的居民区(老房屯)相距约 300m，且老房屯位于项目区域主	符合
项目	选址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远离居住用地，与最近的居民区(老房屯)相距约 300m，且老房屯位于项目区域主	符合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导风向的侧风向。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与东北面柳西水厂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距离约为 3300m,大于 1 公里范围。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电泳,由电供能,不涉及用热;区域未建立集中喷涂工程中心,企业电泳废气配备“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电泳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泳工序采用阴极电泳工艺,采用低 VOCs 含量电泳漆。	符合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研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投产后应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预案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其他工序使用电能,不涉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项目所在园区为柳州市河西工业园,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符合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四、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				

	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电泳工艺，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项目电泳漆为水性漆，电泳工艺采用阴极电泳技术，电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15m），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
--	--

	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A17-1-3号，不属于《方案》附件1所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应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根据《方案》实施差异化管理，项目建设方也应积极落实源头替代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电泳漆，从源头减少VOCs。项目运营后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封闭式储库，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符合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要求。项目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符合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15m），VOCs治理设施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符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符合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企业运营后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具体责任，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符合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	--

**表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①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电泳漆日常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原料库房位于室内；电泳槽设于密闭的生产线内。	符合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电泳漆采用密闭罐装，电泳生产线密闭负压。	符合
3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电泳、烘干均位于密闭的生产线内，同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五、“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附图8），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柳州市汪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3240m²，建筑面积 3240m²，主要生产汽车配件涂装件，年产 50 万 m² 涂装件产品。

2、项目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仅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为 3240m ² ，建筑面积 3240m ² 。主要建设安装生产线设施及设备。	依托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用于存放原料，面积为 200m ² 。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及东南部，用于存放半成品、成品，面积为 80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电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热风炉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pH 调节+混凝、絮凝反应+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垃圾箱。	/

3、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涂装件	m ²	50 万	电泳涂装面积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脱脂剂	吨	2	外购，桶装，主要成分为烧碱、纯碱等
2	磷化剂	吨	12	外购，桶装
3	电泳漆 (树脂)	吨	25	外购，水性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电泳槽中色膏与树脂的比例为 1:5，电泳层厚度约为 15 微米，需树脂+颜料约 7.5m ³ ，树脂+颜料比重取 1.25，则需要 9.375t，根据电泳漆成分含量(详见附件 5)，本项目电泳漆中固体分含量为 10.85t
4	电泳漆 (色膏)	吨	5	
5	除锈剂	吨	1	外购，桶装，主要成分为有机酸
6	氢氧化钠	吨	0.5	外购，袋装片状
7	表调剂	吨	0.5	外购，袋装粉状，主要成分为磷酸盐、纯碱
8	生物质颗粒	吨	100	外购，生物质成型颗粒
9	电	kWh	36 万	由南方电网提供
10	水	m ³	9333	由市政管网提供

原辅材料中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如下。

脱脂剂：本项目所用的脱脂剂为碱性脱脂剂，主要成分为烧碱、纯碱等。其渗透力强，乳化力强，能细粒化油脂及污垢，并能使之脱离金属表面。对金属无腐蚀，易用冷水洗涤。性质稳定，耐热性好，可长期保存，其水溶液亦如此。有较溶剂经济、清洗液能用水洗净。有不燃性，无毒性。

除锈剂：本项目所用的除锈剂成分主要为有机酸、植酸、食醋、表面活性剂、改性甲壳素衍生物、去离子水，不含易挥发物质。适用于黑色金属材质工件表面的除锈。

表调剂：表调剂是用于钢铁、锌及其合金金属，使金属工件表面改变微观状态，在短时间及较低温度下胶体在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长点，使工件表面活性均一化。主要成分为磷酸盐、纯碱等，其不可燃，具有刺激性，受高温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磷化剂：磷化是金属材料防腐蚀的重要方法之一，其目的在于给基体金属提供防腐蚀保护、用于喷漆前打底、提高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及在金

属加工中起减摩润滑作用等。其无毒性，遇明火、高热易燃烧。根据项目磷化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磷化剂为无镍磷化剂，主要成分为：磷酸、锌盐、铁盐等。

电泳漆：具有超强的盐雾性能、及深孔泳透力，在磷化底材上盐雾性能可达 1000 小时以上。环氧电泳漆是一种可以遮盖底材的涂料，主要用于底漆防腐、也可以做为一般要求的五金工件面漆。其以水为介质，有机溶剂含量低，对环境污染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组成成分为环氧树脂、颜料，溶剂(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酮)，助剂(醋酸等)和水，其挥发性成份按最不利考虑，溶剂、助剂全部挥发，挥发系数取 11.5%，密度按平均 1.2g/cm³(25℃)计，项目使用的电泳漆 VOCs 含量值为 138g/L≤200g/L，项目使用的电泳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关于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

氢氧化钠：氢氧化钠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其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在空气中易潮解，故常用固体氢氧化钠做干燥剂。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根据附件 5 中项目的成分情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分

表 2-4 涂料、稀释剂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电泳漆	树脂	树脂：35%，溶剂：8%，醋酸 0.5%，枧油：0.5%，水：56%
		色膏	树脂：15%，溶剂：8.5%，醋酸 1.5%，枧油：1.5%，水：46.5%，颜料：27%
2	磷化剂		磷酸：25%，马日夫盐：10%，铁盐：20%，锌盐：15%，水：30%
3	表调剂		磷酸盐：25%，纯碱：55%，钛盐 20%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前处理生产线	脱脂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砖混泥结构、 内衬防腐材料
2		水洗 1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3		水洗 2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4		除锈 1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5		除锈 2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6		除锈 3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7		水洗 3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8		水洗 4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9		中和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10		水洗 5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11		表调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12		磷化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13		水洗 6	L3000mm*K1600mm*H1200mm	1	
14		20kW 电加热 (颗粒) 烘干炉	外形尺寸 4000mm*2500mm*2500mm	1	电加热为主， 颗粒加热为辅
15	阴极电泳生产线	热水洗喷淋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80mm*80mm*2mm, 80mm*40mm*2mm, 40mm*40mm*2mm, 板材为 201 不锈钢板 1.0mm 厚, 喷淋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6000mm*W1500mm*H4800mm	1	1.5kW 槽外喷淋泵
16		预脱脂喷淋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喷淋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6000mm*W1500mm*H4800mm	1	1.5kW 槽外喷淋泵
17		浸泡脱脂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100mm*100mm*2mm, 80mm*80mm*2mm, 板材为 304 不锈钢板 3.0mm, 循环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16000mm*W1500mm*H2100mm	1	7.5kW 液下循环泵, 2.2KW 加热不锈钢卧式泵
18		水洗喷淋 1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喷淋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6000mm*W1500mm*H4700mm	1	1.5kW 槽外喷淋泵
19		浸泡水洗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1	5.5kW 液下循

			100mm*100mm*2mm, 80mm*80mm*2mm, 板材为 201 不锈钢板 2.0mm, 循环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10000mm*W1300mm*H2000mm		环泵
	20	水洗喷淋 2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喷淋管路为 PPR 材 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6000mm*W1500mm*H4700mm	1	1.5kW 槽外喷 淋泵
	21	表调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100mm*100mm*2mm, 80mm*80mm*2mm, 板材为 201 不锈钢板 2.0mm, 循环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10000mm*W1300mm*H2000mm	1	5.5kW 液下循 环泵
	22	磷化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100mm*100mm*2mm, 80mm*80mm*2mm, 板材为 304 不锈钢板 2.0mm, 循环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16000mm*W1300mm*H2000mm	1	5.5kW 液下循 环泵
	23	纯水喷淋 1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喷淋 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 材,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尺寸: L6000mm*W1500mm*H4700mm	1	1.5kW 槽外喷 淋泵
	24	纯水浸泡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100mm*100mm*2mm, 80mm*80mm*2mm, 板材为 201 不锈钢板 2.0mm, 喷淋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10000mm*W1300mm*H2000mm	1	5.5kW 液下循 环泵
	25	纯水喷淋 2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喷淋 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 材,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尺寸: L6000mm*W1500mm*H4700mm	1	1.5kW 槽外喷 淋泵
	26	阴极电泳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100mm*100mm*2mm, 80mm*80mm*2mm, 板材为 304 不锈钢板 3.0mm, 循环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17000mm*W1500mm*H2000mm	1	15kW 液下循 环泵
	27	UF1(超滤液清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1	1.5kW 槽外喷

28	洗 1)	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喷淋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6000mm*W1500mm*H4700mm		淋泵
	UF2(超滤液清洗 2)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喷淋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6000mm*W1500mm*H4700mm	1	1.5kW 槽外喷淋泵
	UF3(超滤液清洗 3)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喷淋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6000mm*W1500mm*H4700mm	1	1.5kW 槽外喷淋泵
	纯水喷淋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80mm*80mm*2mm, 50mm*50mm*2mm, 板材料为侧面 201 不锈钢板 1.0mm, 底板 201 不锈钢板 2.0mm, 喷淋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6000mm*W1500mm*H4700mm	1	1.5kW 槽外喷淋泵
	烘干固化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100mm*100mm*2mm, 80mm*80mm*2mm, 板材料为防火隔热岩棉板板 100mm 厚 尺寸: L40000mm*W3000mm*H3000mm	1	/
	电泳置换槽	方管钢结构:材料型号主体钢结构为 100mm*100mm*2mm, 80mm*80mm*2mm, 板材为 201 不锈钢板 2.0mm, 循环管路为 PPR 材料直径 50mm, 32mm 的管材 尺寸 L10000mm*W1300mm*H2000mm	1	储存纯净水
	悬挂轨道输送链	250 型全长 400 米配置两组动力机构	1	2 台 3.7kW 驱动电机
	阴极电泳机	80KW, 250A	1	/
	纯水机组	每小时产纯水 5t	1	/
	阳极系统	电泳槽分一段、二段阳极系统, 一段共 20 根阳极管分左右各 10 根, 二段共 40 根阳极管分左右各 20 根	1	0.75kW 液下循环泵
	超滤系统	采用进口卷式膜两支每小时出水量 1.2t 左右	1	5.5kW 超滤泵
	热风炉	80 万大卡	1	生物质颗粒
5、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项目地附近电网接入。 (2) 供热 本项目电泳线及前处理线槽液由电供应加热，烘干室供热由热风炉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供热，加热炉燃烧尾气鼓入烘干室的热风管，通过热风管给固化烘道空气加热，生物质颗粒由市场采购。 (3)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前处理用水、电泳生产线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市政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pH 调节+气浮、混凝、絮凝反应+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广西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不住厂生活用水量 8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384m³/a）。 2) 前处理用水 ①脱脂用水 本项目前处理工序设有脱脂池 1 个，尺寸为长 3.0m×宽 1.6m×高 1.2m，初次加水量为 5m³，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每天补充水量约为槽液的 1%，即补充水量为 15m³/a。脱脂池废水每 6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2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10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0m³/a。因此该工序总共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25m³/a。 ②清洗用水 项目前处理工序设置有 6 个水洗池，水洗池尺寸为长 3m×宽 1.6m×高 1.2m，
--	---

初次加水量均为 5m^3 ，合计初次加水量为 30m^3 ；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每天补充水量约为槽液的 1%，即补充水量为 $90\text{m}^3/\text{a}$ 。此外，前处理工艺所有清洗水洗槽拟采用后一道工序溢流稀释前道工序用水的方式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每天拟在后一道水洗（即水洗 2，水洗 4，水洗 5，水洗 6）各补充 0.5m^3 的新鲜自来水，后溢流到前一道水洗池，最后溢流约 $600\text{m}^3/\text{a}$ 的清洗废水。因此，表面预处理水洗工序需补充的新鲜自来水量约为 $690\text{m}^3/\text{a}$ 。溢出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除锈用水

本项目前处理工序设有除锈池 3 个，尺寸为长 $3.0\text{m}\times\text{宽 }1.6\text{m}\times\text{高 }1.2\text{m}$ ，初次加水量均为 5m^3 ，合计初次加水量为 15m^3 ，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每天补充水量约为槽液的 1%，即补充水量为 $45\text{m}^3/\text{a}$ 。除锈池废水每 6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2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30\text{m}^3/\text{a}$ ，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0\text{m}^3/\text{a}$ 。因此该工序总共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75\text{m}^3/\text{a}$ 。

④中和用水

本项目防锈池尺寸长 $3\text{m}\times\text{宽 }1.6\text{m}\times\text{高 }1.2\text{m}$ ，初次加水量为 5m^3 ，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每天补充水量约为槽液的 1%，即补充水量为 $15\text{m}^3/\text{a}$ ，中和废水每 2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6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30\text{m}^3/\text{a}$ ，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0\text{m}^3/\text{a}$ 。因此该工序总共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45\text{m}^3/\text{a}$ 。

⑤表调、磷化用水

表调池长 $10\text{m}\times\text{宽 }1.3\text{m}\times\text{高 }2\text{m}$ ，初次加水量均为 20m^3 ；磷化池长 $13\text{m}\times\text{宽 }1\text{m}\times\text{高 }1.8\text{m}$ ，初次加水量均为 20m^3 ，合计初次加水量为 40m^3 。池液循环使用，因表调、磷化时温度高于室温，使用过程每天损耗量按 2% 计，即损耗量约为 $240\text{m}^3/\text{a}$ ，需补充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表调、磷化池废水每 6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2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80\text{m}^3/\text{a}$ ，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80\text{m}^3/\text{a}$ 。因此该工序总共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2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前处理生产线用水量为 $1155\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锈废水、中和废水、表调磷化废水、脱脂废水及溢流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50\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电泳线用水

①热水洗喷淋用水

热水洗喷淋用水池体长 $6\text{m} \times$ 宽 $1.5\text{m} \times$ 高 4.8m ，初次加水量为 3m^3 ，池液循环使用，采用电加热方式，因水温略高于室温，且采用喷淋水洗，使用过程每天损耗量按 5% 计，即损耗量约为 $45\text{m}^3/\text{a}$ ，需补充水量为 $45\text{m}^3/\text{a}$ 。热水洗喷淋池水每周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52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156\text{m}^3/\text{a}$ ，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56\text{m}^3/\text{a}$ 。因此该工序总共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01\text{m}^3/\text{a}$ 。

②预脱脂喷淋用水

本项目预脱脂池体尺寸为长 $6\text{m} \times$ 宽 $1.5\text{m} \times$ 高 4.8m ，初次加水量为 3m^3 ，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预脱脂过程每天约有 1% 的损耗，即损耗量约为 $9\text{m}^3/\text{a}$ ，需补充水量为 $9\text{m}^3/\text{a}$ 。预脱脂池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12\text{m}^3/\text{a}$ ，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2\text{m}^3/\text{a}$ 。因此该工序总共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21\text{m}^3/\text{a}$ 。

③浸泡脱脂用水

本项目浸泡脱脂池体尺寸为长 $16\text{m} \times$ 宽 $1.5\text{m} \times$ 高 2.1m ，初次加水量为 30m^3 ，由于本工序采用中温（ $50-60^\circ\text{C}$ ）处理工艺，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因浸泡脱脂槽液温度高于室温，浸泡脱脂过程每天约有 2% 的损耗，即损耗量约为 $180\text{m}^3/\text{a}$ ，即每年需补充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浸泡脱脂池水每年更换 1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30\text{m}^3/\text{a}$ ，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0\text{m}^3/\text{a}$ 。因此该工序总共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210\text{m}^3/\text{a}$ 。

④水洗喷淋、水洗浸泡用水

本项目设有 2 个水洗喷淋池、1 个水洗浸泡池，其中水洗喷淋池尺寸均为

长 6m×宽 1.5m×高 4.7m，初次加水量均为 3m³，合计初次加水量为 6m³；水洗浸泡池尺寸为长 10m×宽 1.3m×高 2m，初次加水量约为 20m³；水洗喷淋、水洗浸泡等洗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水洗过程每天约有 1%的损耗，即损耗量约为 78m³/a，此外，水洗浸泡池每天会溢流约 2m³的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因此需补充水量为 678m³/a。水洗喷淋和水洗浸泡池水每 3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104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04m³/a。因此，本项目水洗喷淋、水洗浸泡工序需补充的新鲜水量约为 782m³/a。

⑤表调、磷化用水

表调池长 10m×宽 1.3m×高 2m，初次加水量为 20m³；磷化池长 16m×宽 1.3m×高 2m，初次加水量为 30m³，合计初次加水量为 50m³。池液循环使用，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因槽液温度高于室温，使用过程每天损耗量按 2%计，即损耗量约为 300m³/a，需补充水量为 750m³/a。表调、磷化池废水每年更换 1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50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50m³/a，因此该工序总共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350m³/a。

⑥纯水喷淋、纯水浸泡用水

本项目设有 3 个纯水喷淋池、1 个纯水浸泡池，其中纯水喷淋池尺寸均为长 6m×宽 1.5m×高 4.7m，初次加纯水量均为 3m³，合计初次加水量为 9m³；纯水浸泡池尺寸为长 10m×宽 1.3m×高 2m，初次加水量约为 20m³；纯水喷淋、纯水浸泡等洗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使用过程每天约有 1%的损耗，即损耗量约为 87m³/a，此外，纯水浸泡池每天会溢流约 1m³的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因此需补充水量为 387m³/a。纯水洗喷淋和纯水洗浸泡池水每周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52 次，则排放的水量为 1508m³/a，需补充纯水量为 1508m³/a。因此，本项目纯水洗喷淋、纯水洗浸泡工序需补充的纯水量约为 1895m³/a。

⑦电泳用水

电泳池池体长 17m×宽 1.5m×高 2m，初次加水量为 30m³，池液循环使用，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损耗，由于电泳槽液温度高于室温，使用过程每天约有 2%的损耗，即损耗量约为 180m³/a，需补充水量为 180m³/a。

⑧UF1、UF2、UF3 用水

UF1 和 UF2、UF3 池尺寸均为长 6m×宽 1.5m×高 4.7m，初次加水量均为 30m³，合计初次加水量为 90m³；根水通过自然挥发、工件带走、过滤损耗，根据建设单位其他分厂运行情况，日常约有 5%的损耗，即损耗量约为 1350m³/a，需补充水量为 135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电泳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为热水洗废水，其产生量为 156m³/a，预脱脂废水，其产生量为 12m³/a；浸泡脱脂废水，其产生量为 30m³/a；水洗浸泡废水，其产生量为 704m³/a；表调、磷化废水，其产生量为 54m³/a，纯水清洗、浸泡废水，其产生量为 1080m³/a。电泳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喷淋塔用水

项目电泳废气采用喷淋塔+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喷淋塔循环水池容量为 8m³，喷淋塔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处理过程由于蒸发损耗和处理带走少许水分，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 1%计，则需要定期补充中新鲜水量，补充水量为 1m³/d，300t/a，喷淋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排放一次，排放水量为 96m³/a，因此，本项目喷淋塔消耗的新鲜水量约为 396m³/a。

5)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由自来水进行制备，本项目纯水需水量约为 1895m³/a，主要用作纯水浸泡用水，制备工艺拟采用“石英砂+活性炭+树脂+RO 反渗透”系统进行制备，制备工艺主要为：原水泵启动后从原水箱抽自来水，后依次经过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树脂软化，最后通过高压水泵打入 RO 反渗透膜，经 RO 反渗透后产生纯水和浓水，该制备工艺产生的纯水与浓水比值约为 7:3，

则该部分纯水制备过程将产生约 813m³/a 的浓水，该部分浓水将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则本项目纯水制备所需的新鲜水为 2708m³/a。本项目制纯水过程的树脂拟直接更换，不进行反冲洗再生，无反冲洗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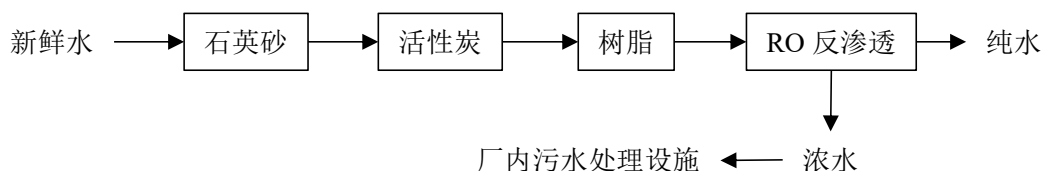


图 4-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综上，项目生产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生产水平衡表 (m³/a)

工序		新鲜水	损耗水	排水量
前处理	脱脂	25	15	10
	清洗	690	90	600
	除锈	75	45	30
	中和	45	15	30
	表调、磷化	320	240	80
电泳	热水洗	201	45	156
	预脱脂	21	9	12
	浸泡脱脂	210	180	30
	脱脂后清洗	782	78	704
	表调、磷化	350	300	50
	纯水清洗	1895	87	1808
	电泳用水	180	180	0
	UF 用水	1350	1350	0
	纯水制备	2708	1895 进入纯水浸泡工序	813
喷淋塔用水		396	300	96
合计		7353(新鲜水, 不含纯水清洗 1895 用水)	2934(不含纯水清洗 1895 用水)	4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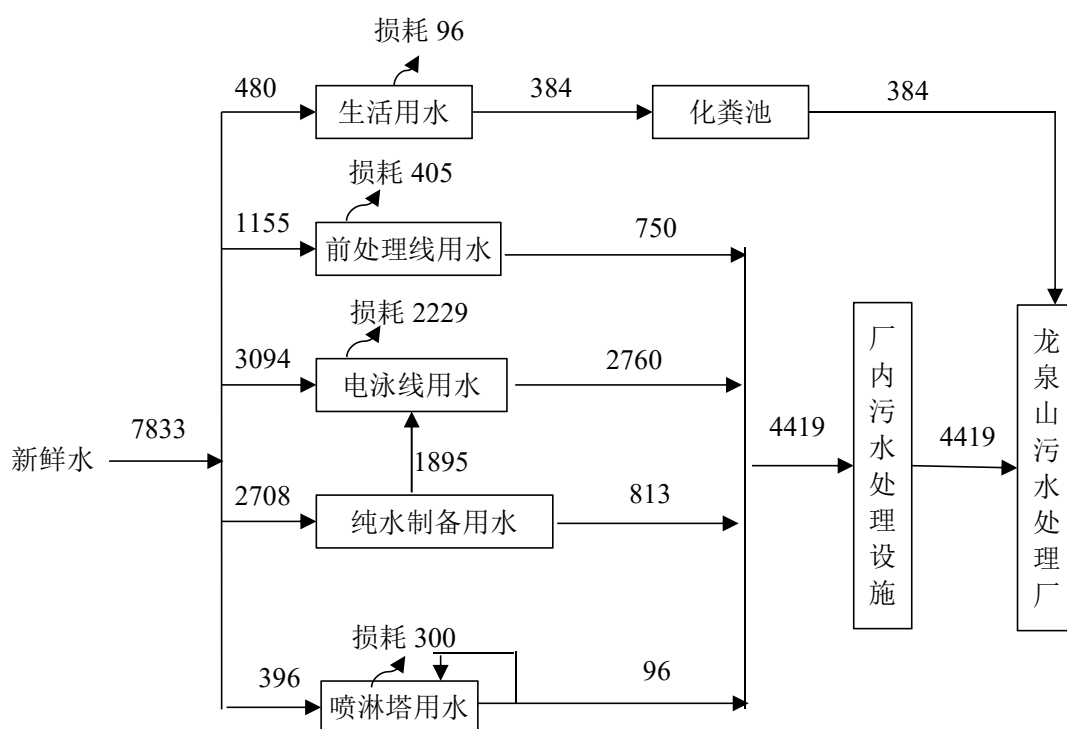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 A17-1-3 号，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西南部设为电泳生产线，约占厂房面积的一半。西北部设为前处理生产线，于前处理生产线北面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厂房北部及东部设为仓储及办公，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车间大门设置在东面，靠近厂区大门。项目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需进行场地平整及硬化地面等工作，仅进行设备、设施安装工作。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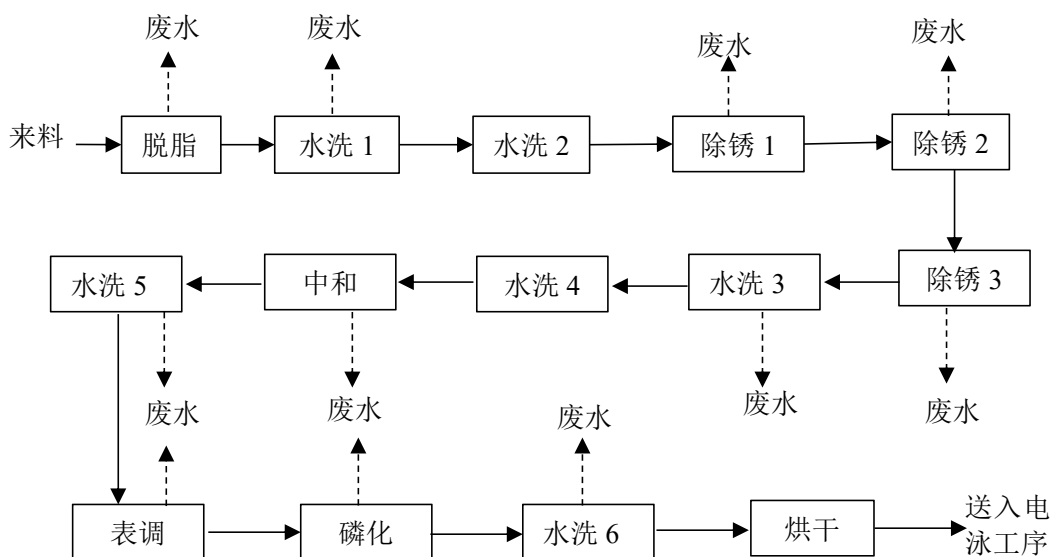


图 2-2 前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前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脱脂：目的是为除掉制品表面的工艺润滑油及其它污物，使基体金属表面暴露出来，以利于进行电泳。本项目采用碱性脱脂剂（烧碱）浸泡清洗法，槽液温度维持在 55℃左右。该工序主要产生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pH 值、COD、氨氮等。

（2）水洗：为避免前一个工序中的溶液污染到下一工序，采用喷淋水洗法对脱脂后工件进行水洗。前处理采用的漂洗法进行水洗，项目在后一道水洗（即水洗 2，水洗 4，水洗 5，水洗 6）补充新鲜自来水，后溢流到前一道水洗池，起到节约用水的作用。室温清洗，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pH 值，COD、氨氮等。

（3）除锈：目的是为除掉钢材表面的锈蚀，以保证在电泳工序中电泳漆的

吸附率，从而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本项目采用除锈剂（主要成分有机酸）处理锈蚀，除锈过程无需添加盐酸或硫酸，无盐酸雾和硫酸雾产生。该过程主要产生除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pH 值等。

（4）中和：使用 1-2%的氢氧化钠水溶液中和掉除锈时残留的除锈剂。槽液温度为常温，该工序主要产生中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 等。

（5）表调：在表调槽中加入表调剂 pH 值控制在 8.5~9.5 之间，槽液温度维持在 55℃左右，其作用是调整金属表面活性，能促进形成结晶致密的磷酸盐涂层，使磷化膜形成充分完整，有效降低磷化药品的消耗量及磷化膜重量，提高涂层的附着力，提高膜层质量。该工序主要产生表调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氨氮、磷酸盐等。

（6）磷化：将经表调槽处理后的工件在添加磷化剂的磷化槽中浸泡，槽液温度维持在 55℃左右，磷化的目的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一层不溶性磷酸盐保护膜。该工序主要产生磷化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氨氮、磷酸盐、总铁、总锌等。

（7）烘干：为避免返锈，根据情况对前处理产品进行烘干处理，固化温度为 180℃-200℃，烘干室采用电加热为主，生物质颗粒燃烧加热为辅方式，燃料燃烧尾气鼓入烘干室的热风管，通过热风管给烘干室的空气加热。燃料燃烧尾气同电泳生产线的固化热风炉尾气一同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DA001 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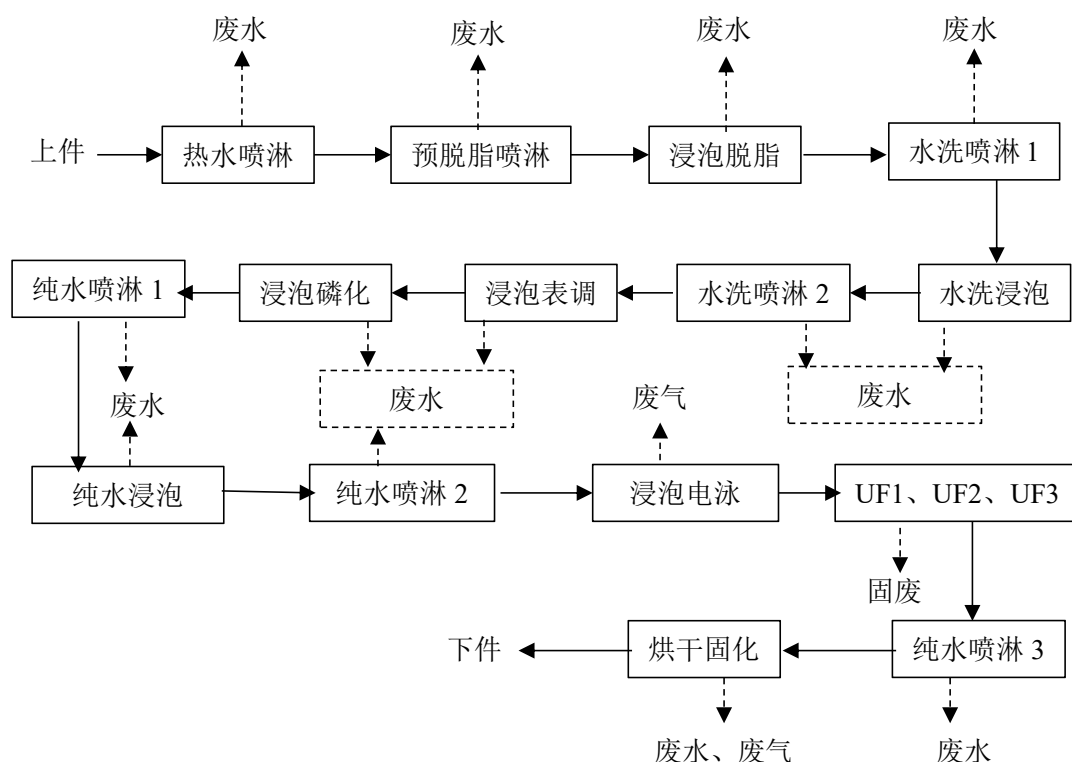


图 2-3 阴极电泳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阴极电泳工艺流程简述：

（1）热水喷淋：工件进热水洗槽，温度维持在 45℃左右，抽水槽中的水对工件进行喷淋，初洗工件表面油污、油脂，所需热水由水槽中自带的电加热设备提供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pH 值，COD、氨氮等。

（2）预脱脂喷淋：预脱脂槽中加入脱脂助剂，槽液温度维持在 45℃左右，抽水槽中的水对工件进行喷淋，进一步清洗工件表面油污、油脂。该工序主要产生预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pH 值，COD、氨氮等。

（3）浸泡脱脂：脱脂槽中加入脱脂剂，槽液温度维持在 50-60℃左右，工件浸入脱脂槽，终洗工件表面油污、油脂。通过脱脂剂中的碱性物质对油污皂化及表面活性剂的浸润、分散、乳化及增溶作用而达到去除油污的目的，该工序主要产生预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pH 值，COD、氨氮等。

（4）水洗：为避免前一个工序中的溶液污染到下一工序，采用喷淋水洗法

对脱脂后工件进行水洗。喷淋水洗法比一般浸泡漂洗法大大节约用水，起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pH 值，COD、氨氮等

(5) 浸泡表调：在表调池中加入表调剂，使金属工件表面改变微观状态，在短时间及较低温度下胶体在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长点，使工件表面活性均一化。该工序主要产生表调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氨氮、磷酸盐等

(6) 浸泡磷化：将经表调槽处理后的工件在添加磷化剂的磷化槽中浸泡，槽液温度维持在 50℃左右，磷化的目的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一层不溶性磷酸盐保护膜，磷化所形成的磷化膜是具有导电性的隔离层，使金属表面由优良导体变为不良导体，抑制了微电池形成，有效地阻止涂层腐蚀，提高涂层的表面附着力和耐腐蚀能力。该工序主要产生磷化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氨氮、磷酸盐、总铁、总锌等。

(7) 纯水清洗：为避免磷化工序的溶液污染到下一工序，同时提高产品品质，本项目磷化后设有 2 道纯水喷淋+1 道纯水浸泡工序进行清洗，该工序主要产生磷化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氨氮、磷酸盐、总铁、总锌等。

(8) 电泳：电泳是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于电压作用下，带电荷之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与阴极表面所产生之碱性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电泳涂层透明度高，既具有高装饰性又可突出材料本身的金属光泽。本项目电泳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组分，项目设有冷热机组可自动控制电泳漆温度，该工序主要产生电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 等。

(9) UF1、UF2、UF3：电泳后的工件表面带有较多的电泳漆，项目设置电泳漆回收系统，采用超滤液对工件进行冲洗，冲洗下来的多余油漆通过 UF3 溢流到 UF2，UF2 溢流到 UF1，由 UF1 再溢流到电泳槽，而电泳漆回收系统 24 小时对电泳槽液进行不间断的超滤，使电泳漆和超滤液进行分离，电泳漆直接

回到电泳槽，而超滤液不断的稀释 UF1、UF2、UF3 清洗液。电泳漆回收装置是利用中空纤维超滤机反渗透的分子分离原理，由于电泳漆是高分子有机物，而反渗透膜的透过分子在设计截留分子量以上的大分子不能透过而被截留，小于设计截留分子量的物质透过反渗透膜而被分离出去。由于电泳漆是大分子团，不能透过排出，全部被截留后回流到电泳槽循环使用。透过液回用于水洗工序，这样即没有污水排放，又能保证电泳漆的使用率高达 98%以上。同时由于反渗透可以去除低分子物质及水溶性盐类，帮助零件润湿和增加漆膜的耐蚀性及结合力，降低电导率，使漆膜平滑，保证产品加工质量。

(8) 烘干固化：电泳漆固化在固化室进行，固化温度为 180°C-200°C，固化室由室体、钢结构支架等组成。加热室设置在烘箱的顶部，选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的颗粒炉加热方式，加热炉燃烧尾气鼓入烘干室的热风管，通过热风管给固化烘道空气加热。室体采用保温壁板喷桩结构，保温层厚为 100mm，拼接时接缝差开，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热耗，并消除热应力，该措施能使外壁板温度不高于室温 10°C。

产排污环节：

(1)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电泳、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炉燃烧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水污染物为：预处理废水、电泳涂装生产线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喷淋塔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产生噪声为：生产设施运行噪声。

(4)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脱脂废油、废槽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废超滤和纳滤膜，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 A17-1-3 号，租用现有空厂房，无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三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5），大气环境功能属二类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0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7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44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7μ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127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 TSP 及非甲烷总烃现状情况，本评价引用《柳州五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配件喷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区域监测点情况详见附图 1 和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钢圈厂小区	109°21'49.221"	24°19'37.769"	TSP及非甲烷总烃	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6日	东南	3000m

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钢圈厂小区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300			0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且能达到（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6 年 3 月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2026 年 3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 4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3 个断面为 I 类水质，1 个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区三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区三区，受工业活动影响，区域植被较为单一，主要为一些低矮草丛及人工种植的绿化植物。动物均为常见物种，主要为鼠类、昆虫等一些小型动物。项目所在地周边 1km 范围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价区已经受人类活动的干扰，敏感程度较低。评价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较为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用场地已进行硬化防渗，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
--	--

	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 A17-1-3 号，项目区域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范围</th><th>保护目标</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td>西北面 300m 的老房屯，约 600 人 西南面 420m 的新房屯，约 3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无</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td><td>无</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无</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西北面 300m 的老房屯，约 600 人 西南面 420m 的新房屯，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	无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西北面 300m 的老房屯，约 600 人 西南面 420m 的新房屯，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	无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其他）</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电泳线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与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混合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选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者中更严格的标准执行，项目电泳线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3 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本项目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其他炉窑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排 放 限 值 （mg/m³）	最 低 允 许 高 度 （m）	排 放 限 值 （mg/m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电 泳 线	烟气黑度	/	/	/	1（林格曼级）	15	1（林格曼级）	15	/
	颗粒物	120	15	1.75*	100*	15	100	15	/
	二氧化硫	550	15	1.3*	/	/	550	15	1.3
	氮氧化物	240	15	0.385*	/	/	240	15	0.38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	/	120	15	5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该要求，因此颗粒物排放浓度需要严格 50% 执行。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4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且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否则排放浓度标准值按 50% 严格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该要求，因此颗粒物排放浓度需要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一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摘录）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总锌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	400mg/L	20mg/L	-	5.0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采用库房进行暂存，不适用于该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房需按照三防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971-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地基开挖等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电泳、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热风炉燃烧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废气。 （1）电泳、烘干固化废气 电泳、烘干过程电泳漆中的挥发性物质会挥发进入大气中，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新（改、扩）建工程，电泳设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根据前文表 2-3 及表 2-4 中电泳漆成分情况，本项目电泳漆（树脂）用量为 2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5%（其中醋酸+乙二醇 2.5%），电泳漆（色膏）用量为 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其中醋酸+乙二醇 3.5%），本项目电泳、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625t/a（0.875kg/h），其中醋酸+乙二醇 0.8t。 项目电泳工序（电泳、烘干）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全密闭负压收集，除人员或者物料进出口外，正常保持关闭，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

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 90%”，因此，根据项目电泳房的设计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0%。根据建设单位工作安排，项目电泳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3000h/a，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置的风量为 6000m³/h。

参照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水喷淋吸收的水溶性物质的效率为 30%，单级活性炭吸附法净化效率为 15%，本项目有机废气中的乙二醇、醋酸均为易溶于水的物质，占废气中污染物总量约 30%，因此水喷淋处理效率取 9%，因此，本评价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取 34%。

表 4-1 电泳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风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处理设施	mg/m ³	kg/h	t/a
DA001（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6000	131.28	0.788	2.363	90	34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	86.64	0.52	1.56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21	0.362	/	/	/	/	0.121	0.362

（2）热风炉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等的热源由热风炉提供，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用量约为 100t/a，加热炉燃烧尾气鼓入烘干室的热风管，通过热风管给固化烘道空气加热。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加热炉燃烧废气与固化炉内空气不接触。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新（改、扩）建工程工业炉窑产生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优先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核算；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本评级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

册，“14 涂装-生物质工业炉窑”工艺，颗粒物、SO₂、NO_x产污系数见下表。根据（GB/T41713-2022）《木屑及木屑棒》的定义（木屑棒 woodpellet：（木屑颗粒、生物质颗粒）：以木屑为原料，经过机械加工致密成型，具有预定规格和形状的燃料产品。），燃料产品生物质颗粒属于木屑棒，该标准中要求木屑棒的含硫量≤0.04%，本评价生物质颗粒中的含硫量取 0.04%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

表 4-2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	生物质颗粒消耗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颗粒物	100t/a	37.6kg/t-原料	3.76t/a	1.25kg/h
SO ₂		17Skg/t-原料	0.068t/a	0.023kg/h
NO _x		1.02kg/t-原料	0.102t/a	0.034kg/h

加热炉燃烧废气配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抽风量为 2500m³/h，加热炉燃烧废气出口烟气量以 2500m³/h 计算。参考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生物质工业炉窑”工艺中末端治理技术效率，旋风除尘器取 50%、布袋除尘器取 90%，详见下表：

表 4-3 加热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烟尘	SO ₂	NO _x
处理前	产生量（t/a）	3.76	0.068	0.102
	产生浓度（mg/m ³ ）	500	9.2	13.6
	产生速率（kg/h）	1.25	0.023	0.034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旋风除尘器（50%）+布袋除尘器（90%）		/
处理后	排放量（t/a）	0.0873	0.068	0.102
	排放浓度（mg/m ³ ）	25	9.2	13.6
	排放速率（kg/h）	0.063	0.023	0.034
排放废气量		7500000m ³ /a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100mg/m ³	550mg/m ³	240mg/m ³
	排放速率（kg/h）	/	1.3	0.38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

水喷淋系统：水喷淋工作原理是指通过喷淋装置将水以喷雾或雾状形式喷洒到要处理的物体表面，以达到除尘、去除水溶性污染物等目的的一种工作方式。喷淋塔是一种填料式气液传质圆形结构的处理塔。处理塔由三个部分组成：下段一液箱段；中段一填料喷淋段；上段一挡水段，水喷淋后废气经脱水除雾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

除雾：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进行除雾，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

不同性能的过滤器安装在干式过滤器中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颗粒物和雾会被滤料有效的截留下来，以保证送入风量的洁净。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其中低效类技术；采用水喷淋吸收乙二醇、醋酸等水溶性有机物，属于其中可以应用的处理技术。

参考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建设的《年产汽车配件涂装件 20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4 月，生产工艺为前处理+电泳、前处理+喷粉）及《年产汽车配件涂装件 200 万件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1 月，生产工艺为前处理+电泳、前处理+喷粉、喷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采用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外排。参考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气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2mg/m³~14.0mg/m³，达标排放，由此可知，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电泳废气是可行的。 （2）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项目颗粒加热炉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燃烧废气配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19）中附录 A 表 A.1 可知，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为可行技术。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B、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且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否则排放浓度标准值按 50%严格执行。 项目所在厂房高度为 12m，厂房南面约 20m 处的办公楼高度为 25m，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5m 以上，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准值按 50%严格执行。符合要求。 （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理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达标性分析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达标性分析表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油漆及擦拭剂密闭存于原料库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料库设于厂房内单独区域，地面采取水泥防渗；电泳漆等不在非取用时处于密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小桶包装，密闭转移至电泳生产区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 GB16297 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收集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建成后将制定生产规范，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电泳、烘干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已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计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3、排放口情况

项目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之间不会发生反应，且废气处理设施相距较近，因此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可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表 4-5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电泳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0	131.28	2.363	喷淋塔+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90	34	是	86.64	0.52	1.560	120	5

加热炉燃烧	颗粒物	2500	500	3.76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	旋风除尘器50%、布袋除尘器90%	是	25	0.063	0.188	100	/
	SO ₂		9.2	0.068					9.2	0.023	0.068	550	1.3
	NO _x		13.6	0.102					13.6	0.034	0.102	240	0.385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1#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	0.3	30	E109.33537568° N24.3354266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5	0.063	0.188
2		二氧化硫	9.2	0.023	0.068
3		氮氧化物	13.6	0.034	0.102
4		非甲烷总烃	86.64	0.52	1.56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88
		二氧化硫			0.068
		氮氧化物			0.102
		非甲烷总烃			1.560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电泳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	1.0	0.362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88
2	二氧化硫	0.068
3	氮氧化物	0.102
4	非甲烷总烃	1.922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考虑以下情况：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的治理效率为 0%时，废气直接排放。

表 4-10 项目非正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88	131.28	120	0~2 次	0~2 小时
		颗粒物	1.25	500	100		
		SO ₂	0.023	9.2	550		
		NO _x	0.034	13.6	240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明显升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后，才能恢复生产。

5、影响分析

项目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 500m 范围内的老房屯、新房屯影响不大。

参考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建设的《年产汽车配

件涂装件 20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4 月，生产工艺为前处理+电泳、前处理+喷粉）及《年产汽车配件涂装件 200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1 月，生产工艺为前处理+电泳、前处理+喷粉、喷漆），下风向厂界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86~1.06mg/m³，由此可见，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4.0mg/m³）。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会伴随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电泳、烘干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且均收集并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34%，且对恶臭气体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恶臭气体主要在生产设备附近逸散，在采取良好密闭措施的情况下，厂房外一般闻不到恶臭，对周边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磷化设施产生的总镍、总锌，循环水、工艺水制备生产设施产生的化学需氧量，生活设施产生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及其他各设施产生的悬浮物，采用类比法。其余设施废水污染源源强优先采用类比法核算，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本评价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广西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不住厂生活用水量 8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384m³/a）。根据建筑工程常用数据系列手册《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推荐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20mg/L 和 NH₃-N30mg/L。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 40%~50%、对 SS 去除效率 60%~70%，本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去除率取：COD_{Cr}40%、BOD₅30%、SS60%，不考虑对氨氮去除效率。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_{Cr}：210mg/L（0.076t/a），BOD₅：140mg/L（0.05t/a），SS：88mg/L（0.032t/a），NH₃-N：30mg/L（0.01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前处理废水、电泳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废水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频次	每次排放量 (m³)	年排放量 m³	备注
1	前处理生产线	脱脂废水	定期	半年/次	5	10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2		清洗废水	连续	每天	2	600	
3		除锈废水	定期	半年/次	15	30	
4		中和废水	定期	2 个月/次	5	30	
5		表调/磷化	定期	半年/次	40	80	
6	电泳生产线	热水洗喷淋废水	定期	周/次	3	156	
7		预脱脂喷淋废水	定期	季度/次	3	12	
8		浸泡脱脂废水	定期	年/次	30	30	

9		脱脂后水洗废水	定期	季度/次+溢流	26+2	704	
10		表调、磷化废水	定期	年/次	50	50	
11		纯水清洗废水	定期	周/次+溢流	29+1	1808	
12	纯水制备	浓水	连续	每天	2.71	813	
13	喷淋塔	喷淋废水	定期	每月	8	96	
14	合计					4419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4419m³/a，14.73m³/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统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磷化废水处理技术应用研究》（朱荣胜，无为县环境监测站，安徽芜湖 238301），结合项目物料平衡以及类比同类项目运行经验数据，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类比法确定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种类	产生浓度(mg/L, pH 除外)							
	pH	SS	COD	石油类	磷酸盐	氨氮	总铁	总锌
热水洗	7~8	1000	400	500	/	/	/	/
除锈废水	6~7	500	/	/	/	/	/	/
中和废水	7~8	200	/	/	/	/	/	/
预脱脂废液及脱脂废液	11~13	1000	5000	1500	/	50	/	/
脱脂废水	9~10	300	750	75		50	/	/
表调废液	8~10	500	3000	/	300	50	/	/
磷化废液	6~9	500	2000	/	1000	10	1000	1200
磷化后清洗废水	6~9	300	500	/	400	10	20	12
电泳清槽废水	6~9	200	1000	/	/	/	/	/
电泳后纯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6~9	100	500	/	/	/	/	/
纯水机浓水	6~9	40	100	/	/	/	/	/
柳州市翔来科技有限公司电泳涂装项目综合废水	/	194-207	452-461	8.48-8.56	1.61-1.76	5.82~6.26	/	/
湖北科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电泳综合废水	/	110-120	308-337	7.29-7.44		40.6-42.0	/	/
本项目综合废水	6~9	400	800	30	30	30	10	12

3、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拟新建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对厂区的污水进行处理，考虑项目部分废水集中一天更换循环水的情况，因此污水站设计规模按 80m³/d 处理规模设计。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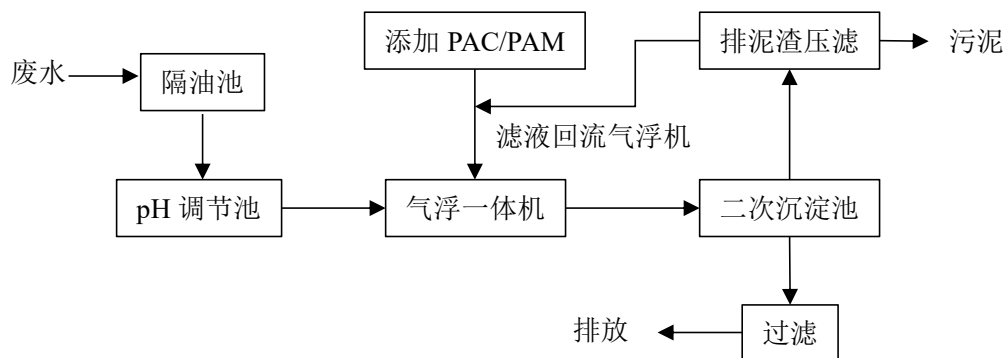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气浮、混凝、絮凝反应+沉淀+过滤”处理工艺。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先经隔油后进入 pH 调节池，调节池尺寸为长 3.5 米*宽 2.3 米*高 1.7 米，有效容积按 80%计约为 11m³，将废水 pH 调至中性。然后进入气浮一体机装置，向装置中投加 PAC、PAM，进行混凝、絮凝反应，将废水中的固体小颗粒粘接在一起，并使得固体颗粒变大，从而使得固体颗粒下沉，上清液呈无色透明，气浮、混凝一体池尺寸为长 5.2 米*宽 1.6 米*高 1.8 米，有效容积按 80%计约为 12m³。然后经二次沉淀池沉淀处理，使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气浮一体机，二沉池尺寸为长 4.5 米*宽 2.3 米*高 1.7 米，有效容积按 80%计约为 14m³。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二次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一般为 1.5h~2.5h，水力停留时间按 2.5h 计算，则本项目沉淀池可处理水量为 5.6m³/h，134.4m³/d，能满足 80m³/d 的设计处理规模。

处理完的废水经过滤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器”处理，“隔油+调节+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器”处理为《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181-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

参考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建设的《年产汽车配件涂装件 200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1 月），两个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处理工艺基本相同，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为COD_{Cr}148~163mg/L，SS 4~5mg/L，石油类 2.77~3.66mg/L，总铁 0.27~0.31mg/L，达标排放。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COD_{Cr}、SS、NH₃-N、石油类、Fe²⁺、Zn²⁺、总磷去除效率分别取 70%、70%、30%、60%、80%、80%、80%，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水量为 4419m³/a，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排放的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4419m³/a（最大日排放量 50m³/d，平均日排放量 14.73m³/d）。

表 4-14 废水各污染物指标的去除效率

废水类型	指标	进水水质 (mg/L)	污水处理 设施	去除效 率	出水水质 (mg/L)	标准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4419m ³ /a)	COD _{Cr}	800	pH 调 节+混 凝、絮 凝反应 +沉淀+ 过滤	70%	240	500	1.061
	SS	400		70%	120	400	0.530
	NH ₃ -N	30		30%	21	-	0.093
	石油类	30		60%	12	20	0.053
	Fe ²⁺	10		80%	2	-	0.009
	Zn ²⁺	12		80%	2.4	5	0.011
	总磷	30		80%	6	-	0.027

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总排口中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 因子	排放情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mg/L)	达标 性分 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生产 废水	4803	COD _{Cr}	237.9	1.137	500	达标
		BOD ₅	10.5	0.05	300	达标
		SS	117.6	0.562	400	达标
		NH ₃ -N	21.8	0.104	-	达标
		石油类	11.1	0.053	20	达标
		Fe ²⁺	1.9	0.009	-	达标
		Zn ²⁺	2.3	0.011	5	达标
		总磷	5.6	0.027	-	达标

4、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九头山路、鸡喇村附近，主要处理柳州市柳南片、鱼峰片、荣军干渠、白云干渠汇集到柳石干渠的城市污水。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运行的有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0 万 m³，二期 15 万 m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投入运行，2009 年 10 月通过自治区环保厅的环保验收，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从 2008 年 5 月投入运行，2010 年 5 月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验收。随着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的逐步完善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的发展，区域污水量也随着快速增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已接近满负荷，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建设三期工程，该工程新增用地 78263m²，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0 万 m³/d，于 2017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使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35 万立方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二级生物处理+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尾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柳江沙煲滩江段，按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排放 B 标准控制。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总设计规模 35 万 m³/d，目据调查，项目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营多年，现日处理量为 26 万 m³，尚有余量约 9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

约为 16.01m³/d，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8%，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仍有充足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项目外排废水所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较小，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根据咨询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即：COD_{Cr} ≤500mg/L、BOD₅ ≤350mg/L、SS ≤400mg/L；NH₄-N ≤4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中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综上所述，项目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_{Cr}	5m ³ /d	化粪池	40%	是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30%					
	SS			60%					
	NH ₃ -N			0					
生产废水	COD _{Cr}	80m ³ /d	隔油+ pH调节+ 混凝、 絮凝反应+ 沉淀+ 过滤	70%	是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70%					
	NH ₃ -N			30%					
	石油类			60%					
	总铁			80%					
	总锌			80%					
	总磷			80%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09.33623399° N24.33549103°

6、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COD _{Cr} 、流量、pH 值、SS、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为 60~8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能有效降噪约 15dB(A)。具体如下表。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水喷淋塔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2	1	4	68	昼间	15	53	1
2		热风炉	1	75		-40	-5	1	6	59	昼间	15	44	1
3		悬挂式输送机	1	60		-1	-10	1	5	46	昼间	15	31	1
4		喷淋泵	10	80		-1	-5~30	1	5	66	昼间	15	51	1
5		循环泵	6	80		-1	-5~30	1	5	66	昼间	15	51	1

根据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公式对噪声进行预测。

(1) 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声功率级；

r_0 —与声源 1m 处的距离；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生产设备在各个厂房厂界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 位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与噪声源的距离(m)	20	5	4	20
噪声贡献值 dB(A)	40	62	54	40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设备噪声经上述降噪措施后经厂区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噪声	项目厂界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四、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脱脂废油、废槽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废超滤和纳滤膜，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漆渣以及下料、机械加工、冲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料优先采取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取类比法核算。其余均采取类比法核算，本评价主要通过物料衡算及类比法进行核算。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材料使用完后的包装桶及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约为 2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其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脱脂废油

本项目工件在脱脂工序废水经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中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一般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15kg 有机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收量为 0.6t/a，则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用量为 4.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废超滤和纳滤膜 项目 UF1、UF2、UF3 工序会产生废超滤和纳滤膜，其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废槽渣 废槽渣主要为脱脂、磷化、酸洗等工序定期清理槽体底部的槽渣，年产生量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查询可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电泳漆桶 废电泳漆桶产生量约 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废机油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属
--	--

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废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处置方式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不住厂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分类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全厂	2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	纯水制备	2	
3	生活垃圾	办公区	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脱脂废油	隔油池	HW17	336-064-17	矿物油	固态	T/C	1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T	4.6	
3	废超滤和纳滤膜	UF1、UF2、UF3	HW49	900-041-49	电泳漆渣	固态	T	1	
4	废槽渣	生产线	HW17	336-064-17	槽渣	液态	T/C	2.5	
5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矿物油	固态	T/C	1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n	0.1	
7	电泳漆桶	原料	HW49	900-041-49	电泳漆	固态	T	1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维修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C	0.3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I、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II、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III、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条例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暂存间拟在厂房内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脱脂废油	HW17	336-064-17	生产车间内西北面	10m ²	包装桶密封存放	10	0.5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废超滤和纳滤膜	HW49	900-041-49					1 年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0.5 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0.5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年
		电泳漆桶	HW49	900-041-49					0.5 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年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要求项目设置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求临时贮存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网上电子申报登记，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①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收集容器可用带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强度应满足要求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由专门人员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⑤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途径分析 正常状况下，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能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不会外排，从源头上得到控制。项目各个构筑物及管道等均依据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采取了防渗措施，在此防渗措施下，项目污染物渗漏量极微，因此可不考虑在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其污染途径可忽略不计。 非正常状况是指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本
--	---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途径主要为： 1) 污水处理站管道发生破损，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在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造成废料污染物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3) 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物料渗入土壤、地下水。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工程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没有污染物大量、持续的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次评价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将项目厂区严格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不同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情况见表 4-25。
--	--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区域划分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项目内容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电泳生产线、原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n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例如道路、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项目营运期对场内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及危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磷化剂(以磷化剂中的磷酸考虑)、废矿物油。磷酸主要存在于原料仓库及表面处理槽液中, 废矿物油主要存在于危废间内。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含危险物质的原辅料最大贮存量(t)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q_n/t	最大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	/	0.1	0.1	2500	0.00004
2	磷酸: 存在于磷化剂中, 含量 25%	7664-38-2	4	1.0	10	0.1

计算项目危险物质 $Q=0.1000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的环境影响途径为磷化剂、废矿物油泄漏进入土

壤或地下水，污染周边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进入区域雨水管网最终污染周边水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衍生大气污染物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在材料检查及操作中佩戴保护目镜、工作手套。 ②在容易发生事故或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设备以及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均设置安全标志。 ③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设计规定，按要求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安全附近和超限报警，以防止超温、超压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并在厂区内设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装置。 ④根据危险品特性，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项目厂区内供水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区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管网环状布置埋地铺设，设置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系统。 （2）暂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各物料禁止露天存放，并定期对存放物料间进行检漏。车间地面做好硬化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电泳生产线、前处理生产线等做好防渗处理，铺设防渗层，加强防雨、防渗和防漏措施，并对危废间和设施进行识别标记。 危险废物的存储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应使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

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定期将危险废物按本评价要求进行处置。

4、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防可控。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6.5%，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7 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电泳废气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5.0
	热风炉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8.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隔油+pH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器	1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措施	5
风险	防渗、防腐、防泄漏措施		10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危险废物处置费，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及维护费用		10
总计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	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过密闭、收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总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铁、总锌、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pH 调节+混凝、絮凝反应+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及纯水制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等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脱脂废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超滤和纳滤膜、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槽渣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电泳线、原料库房、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包装，隔开放置，严防污染物泄露事故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存间地面进行相应的防渗和防腐处理，设置严禁烟火标志，危险物质贮存区设置相应的标志牌。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定期巡检，同时对废润滑油桶进行检漏；危废暂存间应配备完好的应急盛装桶（容器），发现容器泄漏后立即更换容器；对泄漏油品及时使用抹布进行吸附收集。 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在车间、仓库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车间及仓库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企业应定期对车间和设备进行巡查和安全检测，加强对员工日常防范和事故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情形，属于登记管理类别，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正式投产前，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排放污染物。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4、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六、结论

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新建的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平米涂装件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 A17-1-3 号，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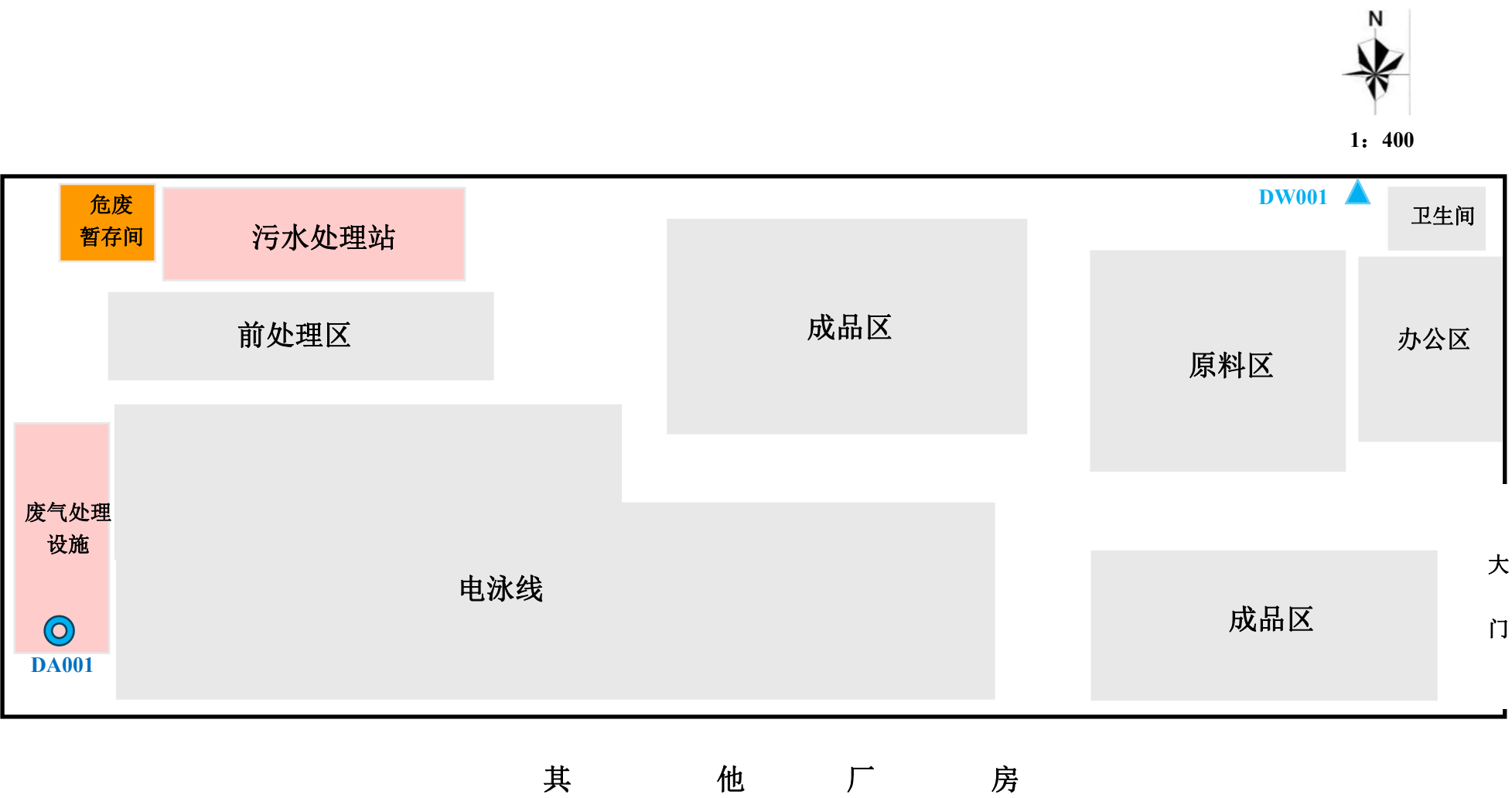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8t/a		0.188t/a	+0.188t/a
	二氧化硫				0.068t/a		0.068t/a	+0.068t/a
	氮氧化物				0.102t/a		0.102t/a	+0.102t/a
	非甲烷总烃				1.922t/a		1.922t/a	+1.922t/a
废水	COD				1.137t/a		1.137t/a	+1.137t/a
	BOD ₅				0.05t/a		0.05t/a	+0.05t/a
	SS				0.562t/a		0.562t/a	+0.562t/a
	NH ₃ -N				0.104t/a		0.104t/a	+0.104t/a
	石油类				0.053t/a		0.053t/a	+0.053t/a
	总铁				0.009t/a		0.009t/a	+0.009t/a
	总锌				0.011t/a		0.011t/a	+0.011t/a
	总磷				0.027t/a		0.027t/a	+0.02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2t/a
	纯水制备产生的固废				2t/a		2t/a	+2t/a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危险废物	脱脂废油				1t/a		1t/a	+1t/a
	废活性炭				4.6t/a		4.6t/a	+4.6t/a
	废超滤和纳滤膜				1t/a		1t/a	+1t/a
	废槽渣				2.5t/a		2.5t/a	+2.5t/a
	污泥				1t/a		1t/a	+1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电泳漆桶				1t/a		1t/a	+1t/a
	含油抹布手套				0.3t/a		0.3t/a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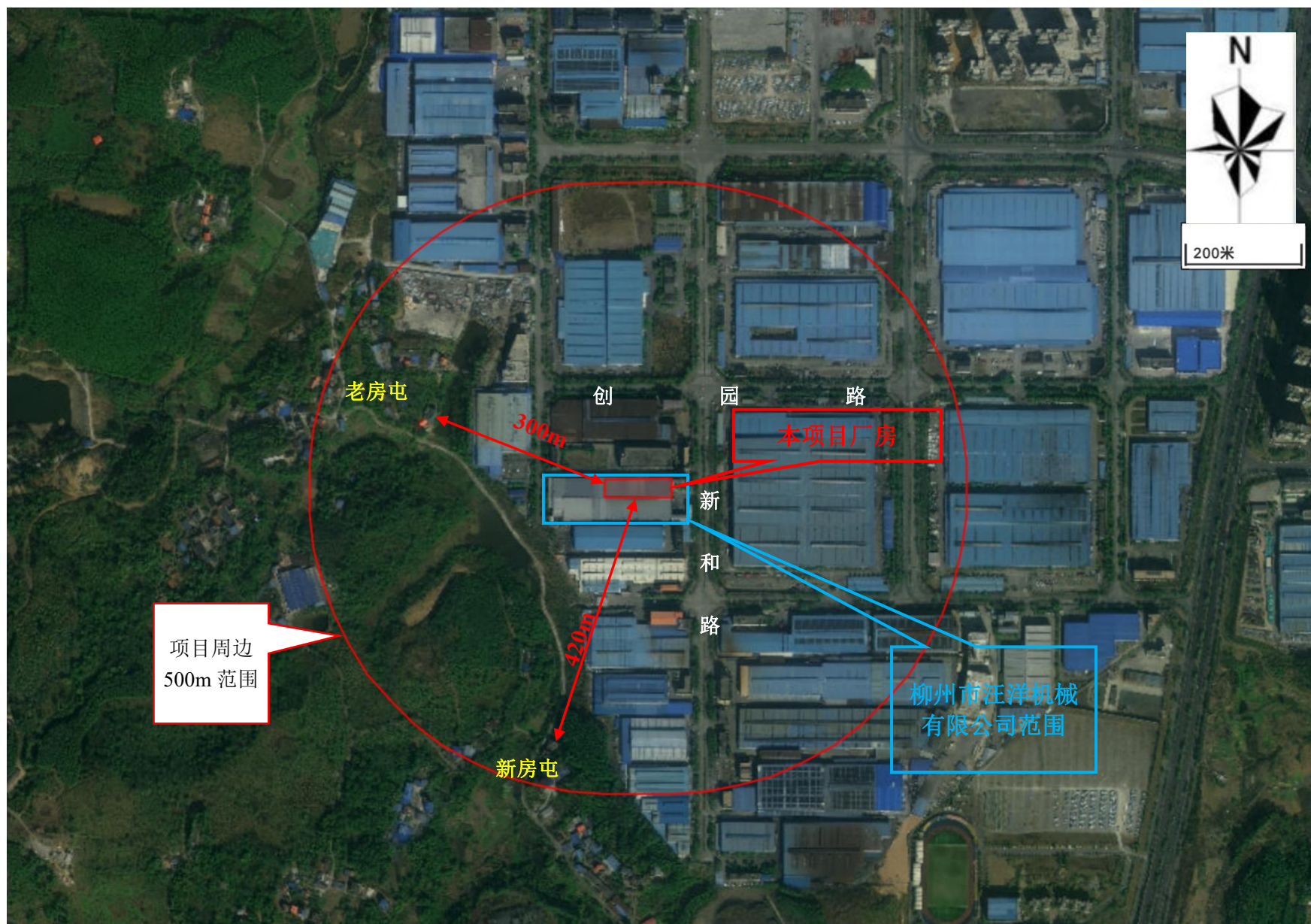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IU ZHOU JING JI SHU KAI FA QU HE XI SAN QU KONG ZHI XING XIANG XI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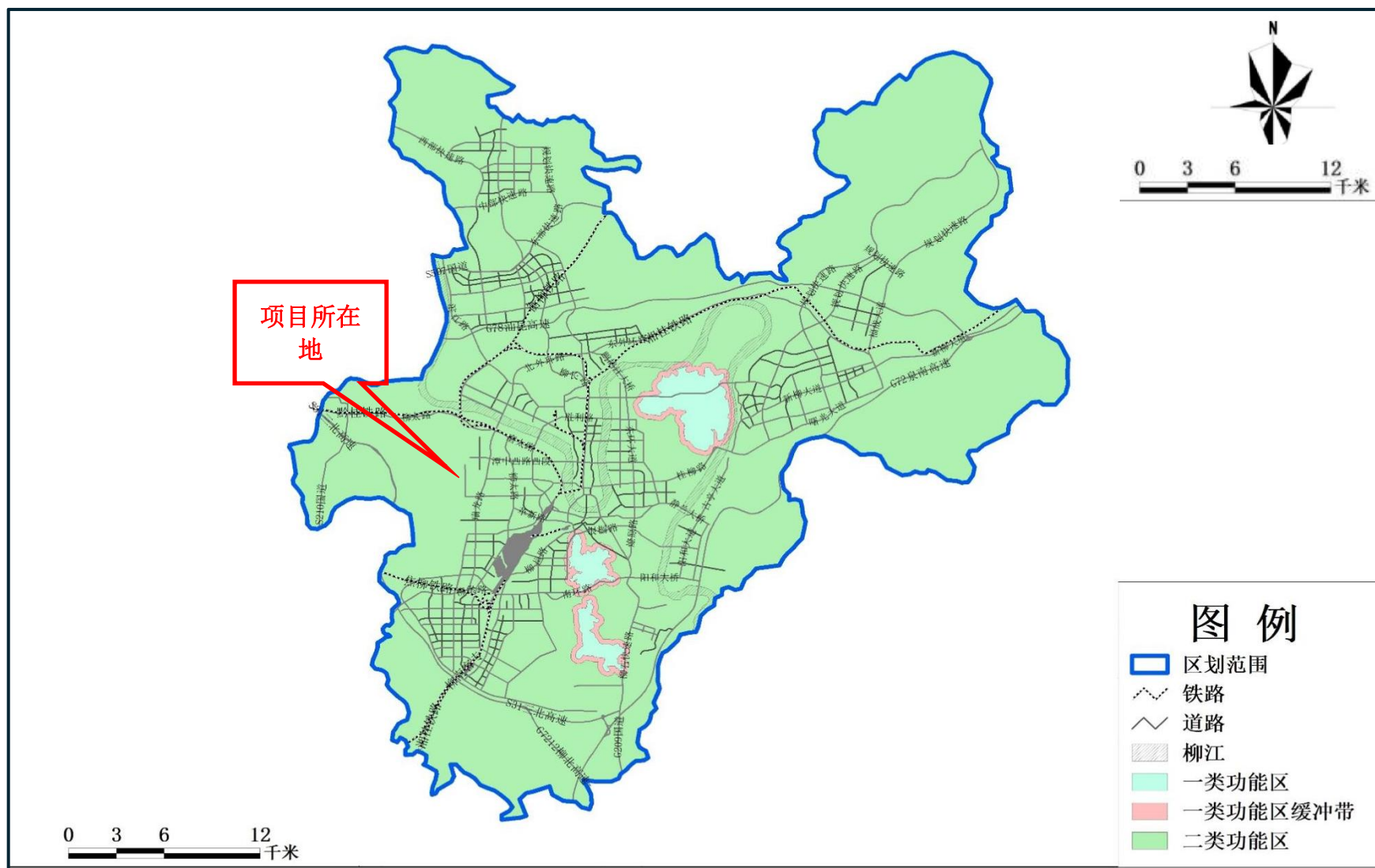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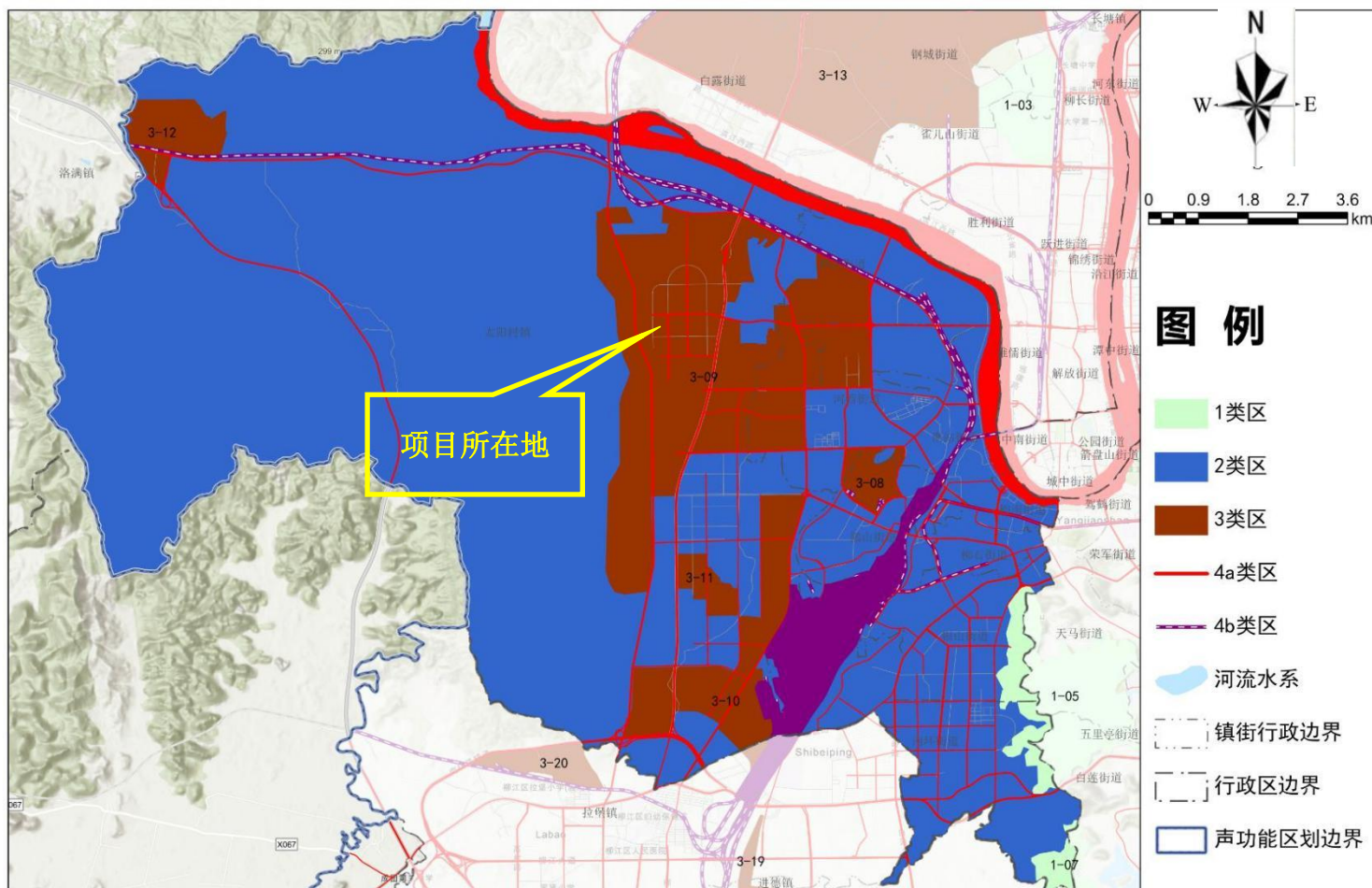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河西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南区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柳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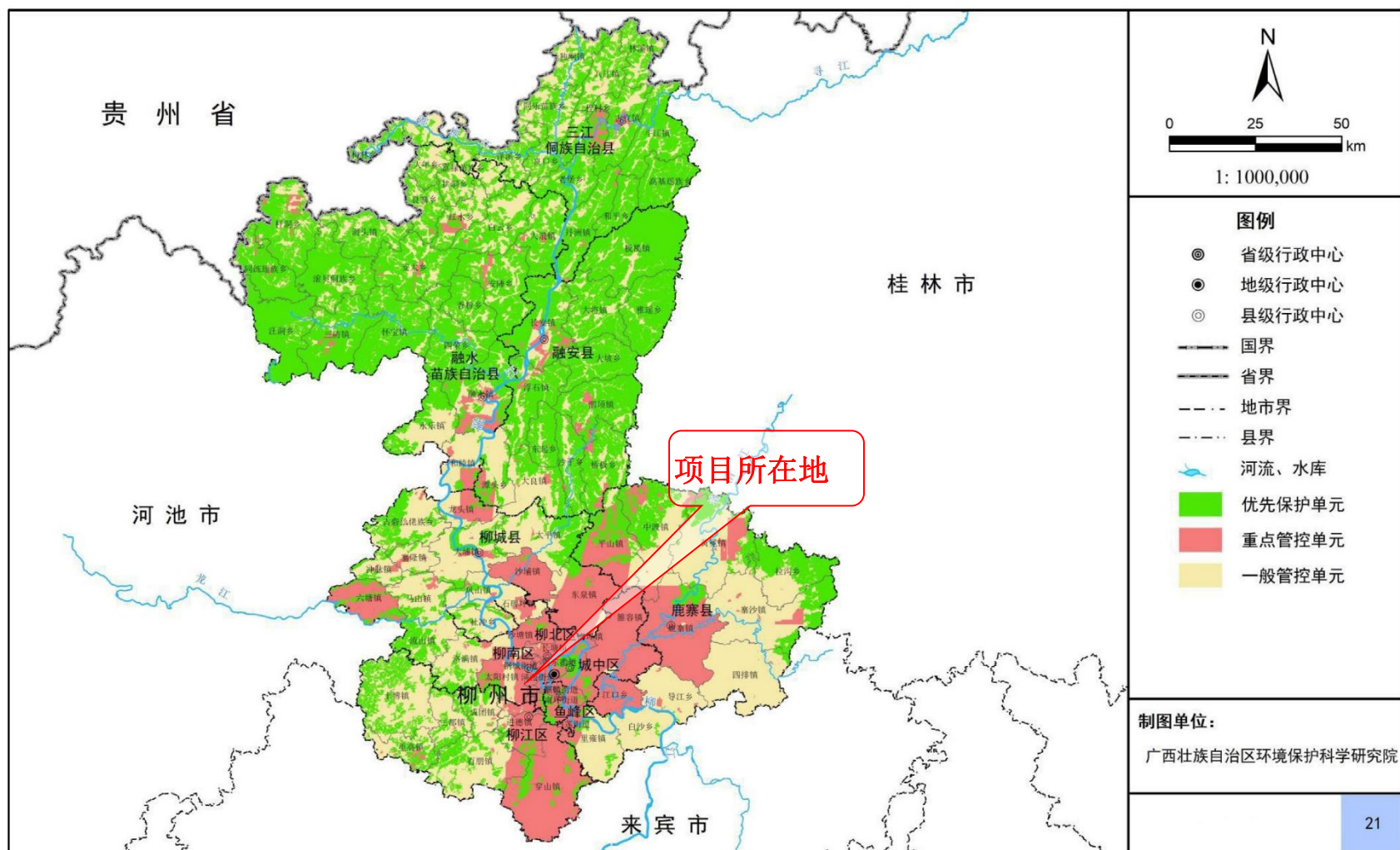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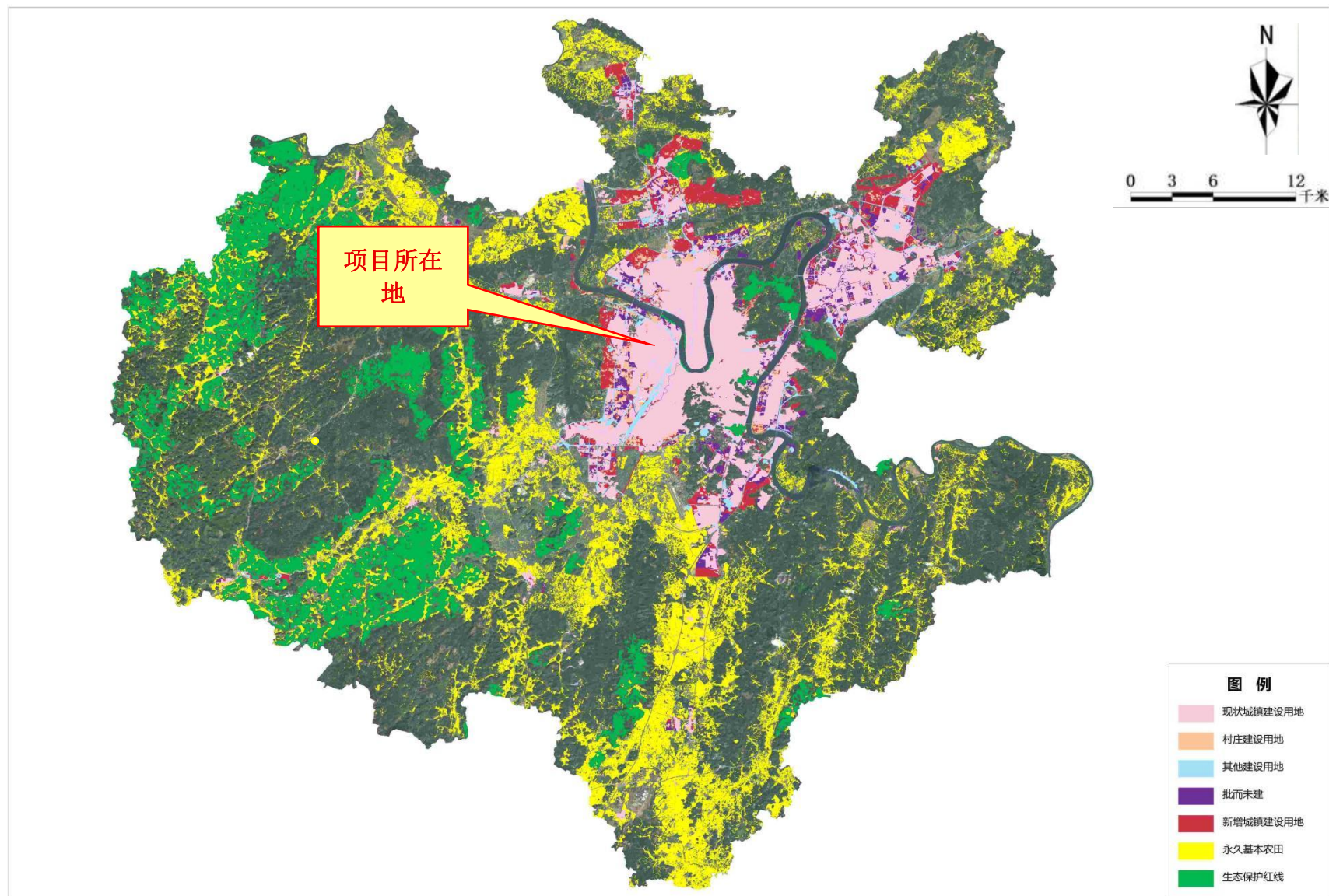


图 1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工程师踏勘现场及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厂房及东面办公楼



项目东面新和路



项目及项目南面厂房



项目西面厂房



项目北面企业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平米涂装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3-450204-04-01-65989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MA5N0J9E04		
法人代表姓名	王有春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50万平米涂装件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A17-1-3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240m2，建筑厂房面积3240m2，主要生产汽车配件电泳涂装件，年产50万m2电泳涂装件产品。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用电量转换为标准煤约为105吨标准煤，年煤炭消费量0吨。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欣悦路6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3-18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3

出租方(甲方): 柳州市汪洋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 A17-1-3 号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 A17-1-3 号, 租用面积为 3240 m² 用作 经营场地 出租给乙方 (以实际面积为准)。

2、甲方的供电、供水、排污情况:

(1) 有实际负荷 300 千伏安三相电供甲、乙双方生产和办公使用, 乙方今后若需供电增容, 相关的供电增容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 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增容后的变压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有正常用水供生产所需。

(3) 排污管道能够正常、通畅。

3、乙方已对承租物的状况作了充分的了解, (对承租物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运转情况),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租赁物原来的运转状况交还甲方。由于乙方租赁厂房时没有交押金, 若合同到期乙方不续租时, 必须结清厂房租金和水电费才能搬出设备, 房租结算到搬完为止。

4、~~甲方负责把厂房内隔断加封到顶~~, 再送一楼一间办公室。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计租期、水电费的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为 5 年, 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止。)

2、从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计收租金。

3、各项费用标准:

(1) 厂房月租金 3240 m² × 7 元/m² = 22680 元。

(2) 电器设备月租金 3240 m² × 5 元/m² = 16200 元。



(3) 办公楼月租金 $108 \text{ m}^2 \times 15 \text{ 元/m}^2 = 1620 \text{ 元}$ 。

(4) 保安费每个月 2800 元。

4、租金递增方式：租金 5 年内维持不变(数量有变化，按实际数量计算)，如在第 5 年后乙方继续租赁时，租金参照当时市场价格做适当递增，但重新签订新合同。

5、乙方未进甲方厂内之前先付 10 万元，待乙方进厂后转为租金（甲方没有收取乙方押金）。

5、租金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租金按 2 个月支付，由乙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甲方或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收到租赁款后 15 天内，开具租赁发票给乙方。

甲方指定账户为：柳州市汪洋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五菱支行

账 户：4500 1623 7680 5070 0783

(2) 租金 2 个月结算一次，缴付时间为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按先交付租金后使用租赁物的原则。若遇乙方欠交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或电话、微信通知后五日内乙方还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所有设施、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二个月，甲方再次书面或电话、微信通知乙方交纳欠所有欠款，五日内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关车间大门，停电停水。

6、水电费支付方式：水电费全部由乙方自行管理和使用，由乙方直接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并直接索取相应发票。

7、以上租赁费含税，乙方需甲方开具专用租赁发票。

第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甲方公司相关制度，做好消防工作，及时增添所需消防器材，乙方不能到处乱拉电线充电，一定请有资质的单位装好充电桩充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租赁物租金及相关费用。
3. 租赁期届满若该租赁物不继续出租，甲方应在合同届满前不少于2个月提前通知乙方；如该租赁物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对乙方是否合理使用。
5. 乙方因办理经营许可证要求甲方协助提供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及其他手续时，只要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责任给予协助及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全力配合。
6. 在租期满或乙方退租前一个月内，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租的场地及各项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结清各项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7. 租赁期满，在双方提前达成协议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依附于租赁物的装修、设施、设备；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续租，应先把租赁款交清后才能搬离，如租赁款未交清，甲方有权扣押乙方一切物资作为补偿。
8. 如果甲方厂房质量问题需要甲方出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善的，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5日内给予答复，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在不符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投入的资源需甲方照价赔偿，并承担乙方额外产生的所有搬迁费用。
10. 甲方不得隐瞒外界不良因素或国家拆迁的事实。
11. 在承租期间，甲方不能对租赁物进行买卖、抵押或产权变更。
12. 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持续合法拥有租赁物的合法产权或合法出租权，确保乙方能正常使用租赁物。
13. 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阻挠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不得妨碍、阻断或阻挠乙方进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等有关费用。
2. 乙方所承租的场地只能作工厂生产使用，不能改变租用场地的用途。



原则上不能将租用的经营场地转让、转租、分租或与他人互换使用。若确因经营需要变更合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 若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乙方必须书面向甲方呈报装修方案(如需改变原有用电设施线路，乙方必须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施工前必须将施工人员有效资格证明复印件交付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当而产生的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注意防火安全，因用电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火灾及在承租的租赁物内发生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同时负责修复被损坏的租赁物、设施、设备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不得在租用租物内安装或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和超过楼面承受力的设备、设施、或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和国家严禁的物品。

6. 不得在租赁物内进行一切非法活动。

7.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自主独立经营经工商部门批准的经营项目。乙方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8. 乙方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内设备、设施应合理使用，合理保养。

9.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对租赁物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年检和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设施、设备在可运行的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10.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施有合理使用及维修保养的职责，对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排除，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1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教育员工安全学习，注意安全生产，乙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办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

第六条 租赁期届满的处理

1、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双方达成协议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若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提出续租要求，则视同乙方放弃优先



权, 甲方可自主寻找租户。如乙方不再续租(不管任何原因解除租赁关系), 乙方应按原状交给甲方。

2、租赁关系终止, 在双方约定 1 个月内如不清空租赁物内的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物品的处置权, 甲方有权处置场地内所有物品,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出现承租房屋损坏, 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3、当乙方在合同期内因退(弃)租或甲乙双方合同到期不续时, 除须办理手续外, 乙方之前有关本合同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其他证照由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并将变更或注销相关文件复印一份给甲方存档。乙方的一切经济活动行为责任与甲方无关亦无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出现如下其中一种情况, 视为违约, 可单方终止合同, 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 违反本合同条款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书面通知十天内仍未纠正有关违约行为, 并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2) 非法经营或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和损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 被政府有关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等)查处、查封的;

(3) 提交虚设身份证明文件、虚假联络方式及其它虚假材料的;

(4) 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达 30 日以上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租赁物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以及擅自更改租赁物用途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租赁物结构或损坏租赁物的;

(7)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或出现破产自行迁出的;

(8) 若甲方因为抵押贷款或民间融资的问题, 影响到乙方的正常经营。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除了承担违约金外, 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除国家或政府拆迁外)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因本合同条款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柳州市汪洋机械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 A17-1-3 号

乙方：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4

0004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N0J9E0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有春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华容路11号; 经营场
所: 柳州市欣悦路6号“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制造及加工、汽车装饰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MSDS

附件5

无镍磷化剂 519 (安全技术说明书)

(2024 年 1 月)

1. 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 【中文名称】 磷化剂 519
- 【英文名称】 bonderite
- 【中文同义词】 无镍皮膜剂
- 【生产商】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 【工厂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41号
- 【电话】 0772-2120609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原料)	CAS RN	%
磷 酸	7664-38-2	25
马日夫盐	2651-35-5	10
锌 盐	7779-88-6	20
铁 盐	10421-48-4	15
水		30

3.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分类】 8.3 类酸性腐蚀品。
- 【健康危害】 口服可引起肠胃不适。对眼有刺激性。
-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不爆。

4.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烧。
- 【有害燃烧产物】 无。
- 【灭火方法】 无。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MSDS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戴橡胶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水鞋。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浅蓝色液体。

【熔点(°C)】 0

【沸点(°C)】 105

【相对密度(水=1)】 1.193

【溶解性】 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

【主要用途】 用于金属加工表面成膜防腐。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5000～9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MSDS



12. 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大量自来水稀释后排放。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方法】 25 公斤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按普通运输品运输。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公司技术部最新的数据。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制单位：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服务电话：0772-2120609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MSDS

表调剂 C3018 (安全技术说明书)

(2024 年 1 月)

1. 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 【中文名称】 表调剂 C3018
【英文名称】 conditioner for metal surface
【中文同义词】 调整剂
【生产商】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41号
【电话】 0772-2120609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原料)	CAS RN	%
磷酸盐	7758-29-4	25
纯 碱	497-19-8	55
钛 盐	13463-67-7	20

3.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分类】 无危险性
【健康危害】 口服可引起胃肠不适。对眼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不爆。

4.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无。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MSDS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戴橡胶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水鞋。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状固体。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2.35
【溶解性】微溶于水，不溶于醇、醚、苯、氯仿。
【主要用途】用于金属加工表面成膜防腐。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000~90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MSDS

12. 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大量自来水稀释后排放。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方法】 20 公斤纸箱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按普通运输品运输。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公司技术部最新的数据。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制单位：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服务电话：0772-2120609



優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RES CHEMICAL IND. CO.,LTD

PAINT & VARNISH DIVISION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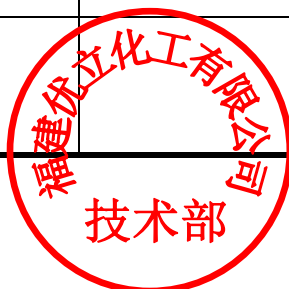
ISO 9001:2008

認證合格

环氧树脂电泳涂料组成表

The Composition Cationic Epoxy Resin

成份 Component	化学组成 Chemistry	CAS 编号	重量百分成 wt%	
			树脂 Resin emulsion	色膏 Pigment paste
树脂乳液 Resin	尿酯变性胺基环氧树脂 Urethane-modifies epoxy Resin	38891-59-7	35%	15%
颜料 Pigment	碳黑 Carbon black	1333-86-4	无 none	7%
	高嶺土 KAOLIN	1332-58-7		20%
溶剂 Solvent	乙二醇 Glycol	107-21-1	2%	2%
	丁 醚 Ding Ether	142-96-1	5%	5.5%
	甲基异丁酮 Methyl different methyl ethyl ketone	108-10-1	1%	1%
助剂 Additives	梘 油 Soap oil	9016-45-9	0.5%	1.5%
	醋 酸 Acetic acid	64-19-7	0.5%	1.5%
水 Water	纯水 De-ionic water	7732-18-5	56%	46.5%
合 计 Total			100%	100%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MSDS

脱脂剂 324 (安全技术说明书)

(2024 年 1 月)

1. 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 【中文名称】 脱脂剂 324
【英文名称】 Degreaser
【中文同义词】 除油剂
【生产商】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41号
【电话】 0772-2120609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原料)	CAS RN	%
碱 类	1310-73-2	20
硅酸盐	6834-92-0	25
钠 盐	527-07-1	20
水		35

3.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分类】 7.2 类碱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 口服可引起胃肠不适。对眼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不爆。

4.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无。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戴橡胶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水鞋。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 0

【沸点(℃)】 103

【相对密度(水=1)】 1.28

【溶解性】 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

【主要用途】 用于金属加工表面脱脂除油。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5000～9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MSDS

12. 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大量自来水稀释后排放。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方法】 25 公斤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按普通运输品运输。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公司技术部最新的数据。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制单位：柳州市山王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平米涂装件
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平米涂装件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36362	纬度	24.334898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 A17-1-3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 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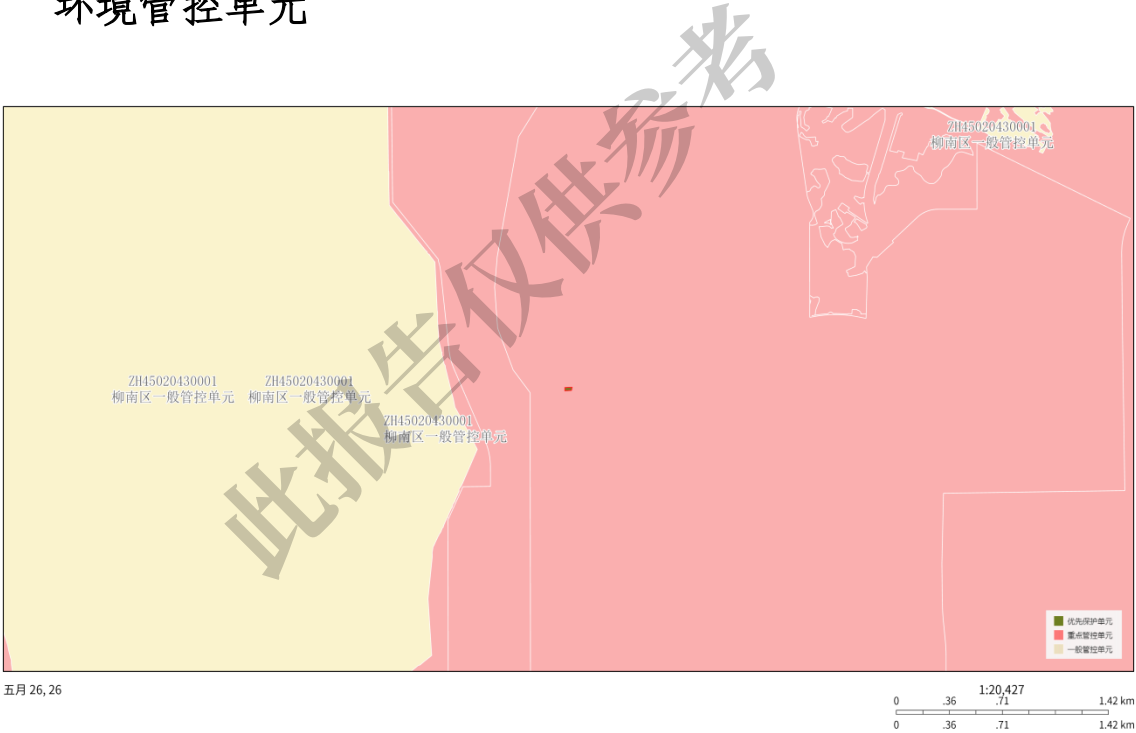
		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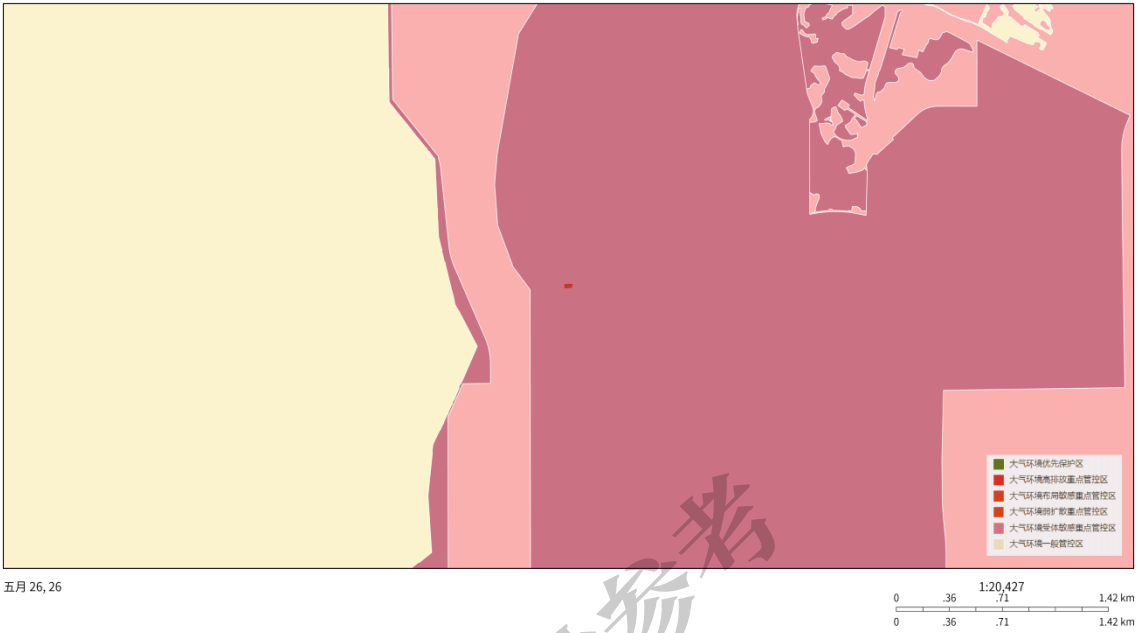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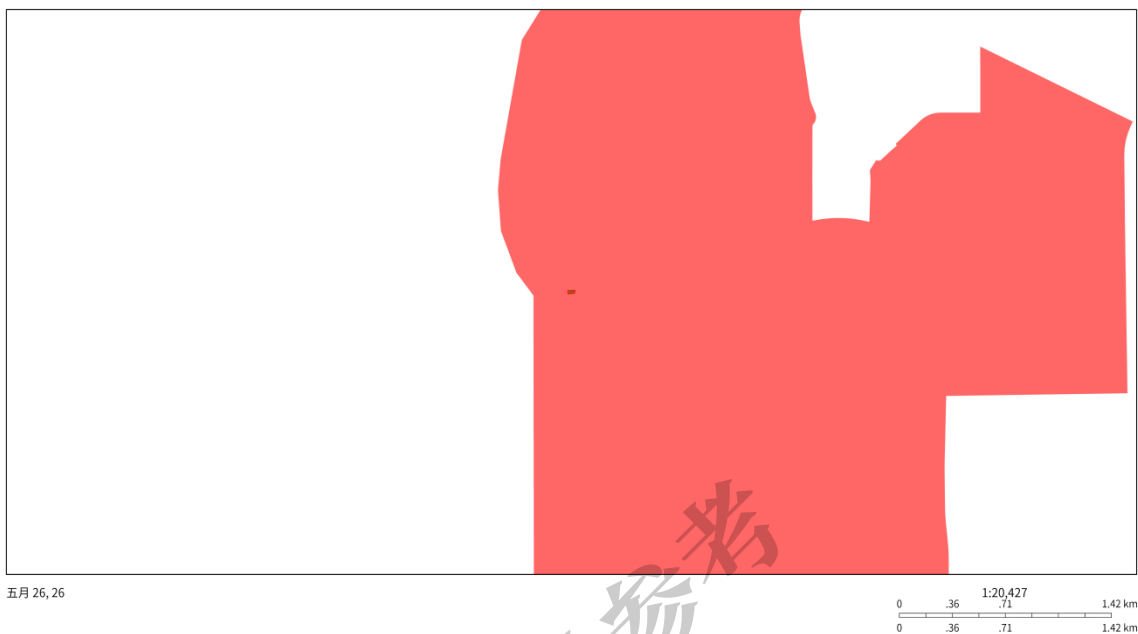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2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2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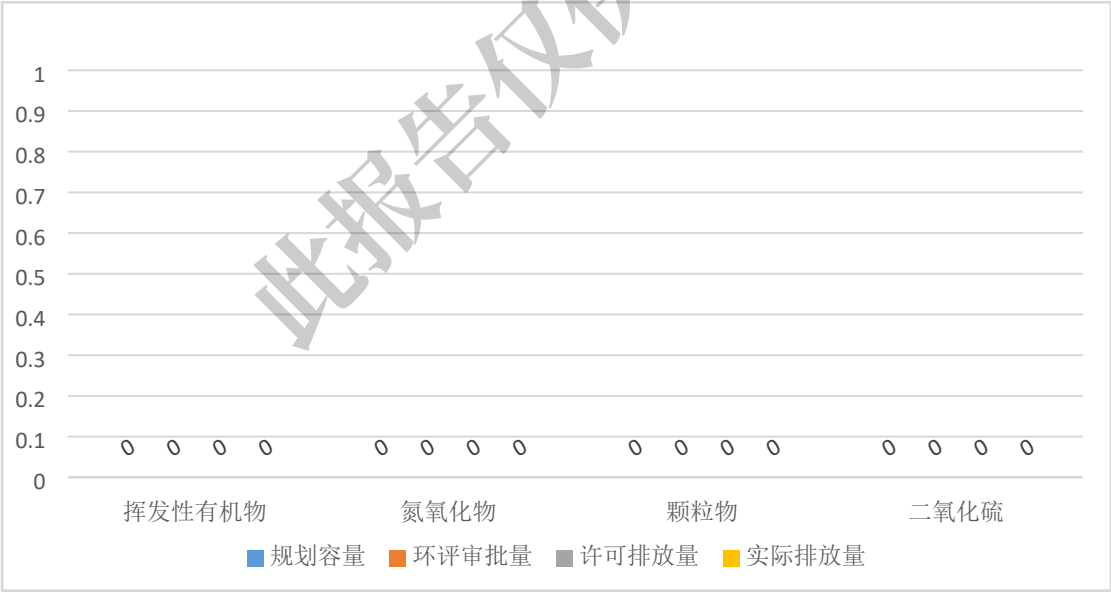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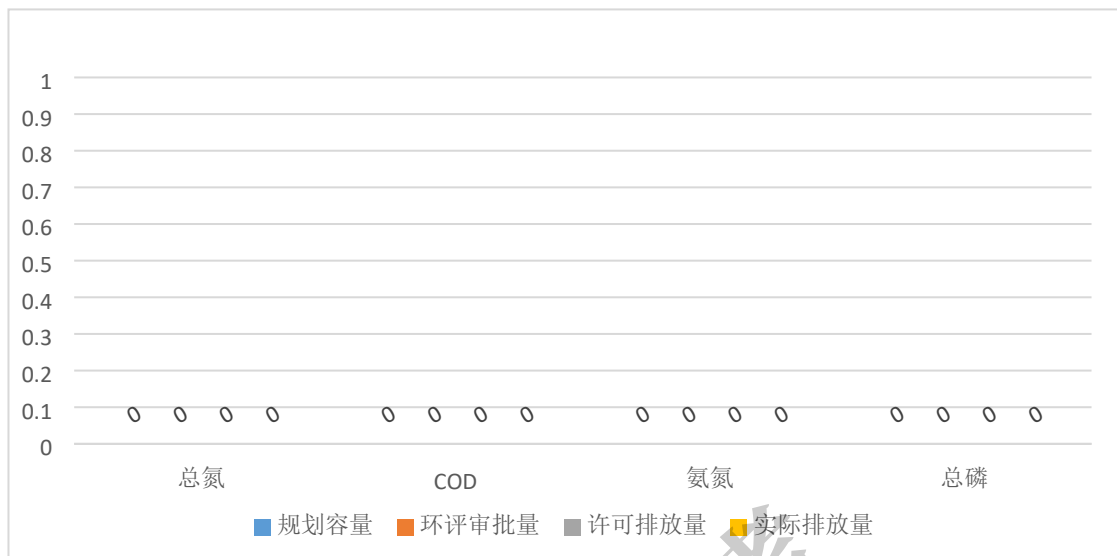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 (km)
1	柳政规[2020]22 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 干道	西南偏 西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

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柳州五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五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配件喷涂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邮政编码: 545000

咨询电话: 0772-3692826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五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配件喷涂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五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45027
	联系人	刘文松	联系电话	1365772869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五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45027
	联系人	刘文松	联系电话	13657728699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自送样委托检测 ☐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 其他 ()			
样品种类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地下水 ☐ 废(污)水 ☒ 噪声 ☐ 土壤 ☐ 室内空气 ☐ 油气回收 ☐ 固体废物 ☐ 其它 ()			
采样日期	2025. 09. 24-2025. 09. 26	采样人员	韩克恩、蓝朗明	
分析日期	2025. 09. 24-2025. 09. 28	分析人员	韩克恩、蓝朗明、韦金凤、何雪欢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钢圈厂小区	非甲烷总烃	气袋、滤膜完整， 无破损	1 天 4 次，检测 3 天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1 次，检测 3 天
噪声	钢圈厂小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天 2 次，检测 2 天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一、环境空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L204、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电子天平 MSX (SDEE)	7 μg/m ³
二、噪声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9.24（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钢圈厂小 区	非甲烷总烃（mg/m³）						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	300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24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2.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表 4-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9.25（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钢圈厂小 区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300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24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2.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表 4-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9.26（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钢圈厂小 区	非甲烷总烃（mg/m³）						2.0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300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24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2.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表 4-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9.24	23.1-29.7	61-75	100.8-100.9	0.7-1.6	东北	晴
2025.09.25	24.7-31.7	62-74	100.7-100.8	0.7-1.5	东北	晴
2025.09.26	23.2-29.3	63-76	100.8-100.9	0.7-1.6	东北	晴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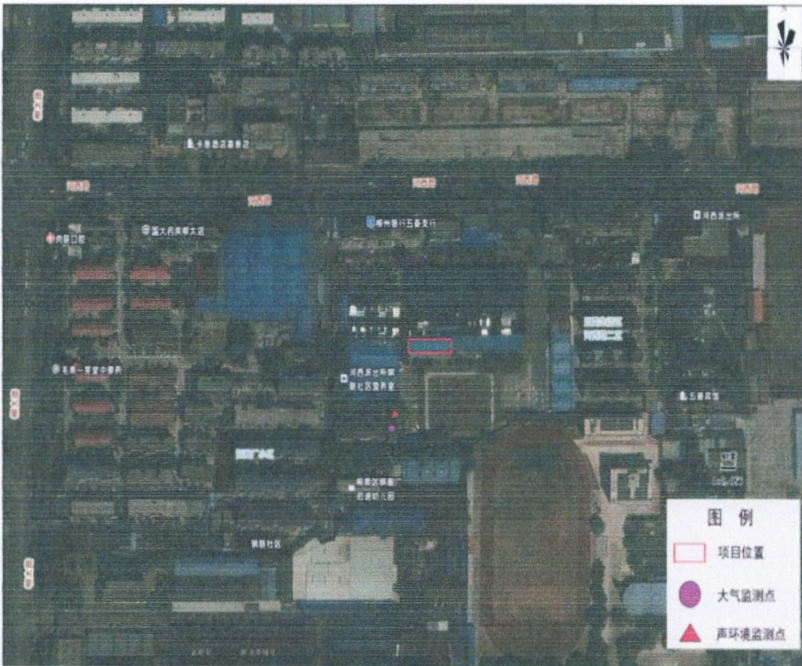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09. 24	钢圈厂小区			60	50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2025. 09. 25	钢圈厂小区			60	50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五、采样图片



CHINA

六、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赵增泰

审核: 韦晓屏

签发: 张其春
日期: 2015 年 09 月 29 日



附件8

业主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平米涂装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柳州市玉邦机械制造股份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士杰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